

# 人權

第81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1  
2006年7月

## ■ 人權專文

針對「法務部92至94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之解讀與建議

在司法實務的改革中，落實人權立國——專訪李復甸教授  
「廢除死刑」、「不廢除死刑」何者為宜？

## ■ 會史回顧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 ■ 人權資訊

從「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論媒體監督與媒體自律

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我國對外籍看護工的基本人權保障

## ■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Not Just an Opportunity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81 期 issue 81

2006 年 7 月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孫震  
 鄭貞銘 李慶安 朱鳳芝  
 姚立明 張學海 馮定國  
 林信和 葉金鳳 王麗容  
 吳惠林 查重傳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 主任委員  
 李玉雁 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 主任委員  
 林東煌、陳士章 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廖義銘 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 主任委員  
 王雪瞧 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 主任委員  
 楊永方 副主任委員  
 李孟奎、周繼鏞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 主任委員  
 謝心味 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 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苗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 120 元 訂閱全年  
 400 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號：01556781

## 人權專文

- 03 針對「法務部 92 至 94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之解讀與建議 蘇友辰
- 09 「廢除死刑」、「不廢除死刑」何者為宜？ 李永然、林彥均
- 12 中國人權不進反退？—總論・言論自由篇 吳惠林
- 17 在司法實務的改革中，落實人權立國 —專訪李復甸教授 許惠峰、黃威菁
- 22 台灣人權觀察公聽會 —從美國國務院公佈 2005 年國際人權報告談起 張則君

## 會史回顧

- 24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許文彬
- 28 從「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 論媒體監督與媒體自律 李永然、林彥均
- 30 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朱延昌
- 33 讓我們從「國際勞動節」的認識，進而關心勞工權益！ 李永然、黃介南
- 36 我國對外籍看護工的基本人權保障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 39 國醫變密醫？法令改變否定專業，華僑中醫師權益何在？ 張則君

##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 40 Not Just an Opportunity 賴樹盛
- 43 人權新聞園地
- 54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  
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  
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張學海 著  
定價 新台幣 300 元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  
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王廷懋 著  
定價 新台幣 350 元

兩個女孩的天堂TOPS人道救援紀實  
細讀本書的各篇文章之後，能讓讀者知道  
在地球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彌補地球上尚未圓滿的部分  
同時更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願意提起勇氣  
加入這個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定價 新台幣 150 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  
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 Content

### Human-right articles

- 03 Analysis and suggestion to "The study report regarding Government Integrity Index survey from 2003 to 2005 by Ministry of Justice"  
Su Yu-Chen
- 09 Say yes or no to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Lee Yung-Ran · Lin Yen-Chun

- 12 Are Human rights in China declining? -- Conclusion regarding free speech  
Wu Hui-Lin
- 17 Establishing a human-right century by promoting judicial reform -- an exclusive interview to professor Lee Fu-tien  
Shu Hui-Feng · Huang Wei-Ching
- 22 Taiwan Human Rights Hearing — Talking about the 200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ort by U.S. State Council  
Chang Tzer-Chun

###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is Association

- 24 The honorary chairman HSU WUN-PIN talking about his term  
Hsu Wun-Pin

### Human right information

- 28 Talking about media monitoring and media self-restriction on World Press Freedom Day  
Lee Yung-Ran · Lin Yen-Chun
- 30 From UN Human right committee to Human-right Council  
Chu Yen-Chang
- 33 Learn the meaning of International Labors' Day to care labors' rights  
Lee Yung-Ran · Huang Chieh-Nan
- 36 The protection to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foreign attending nurses in Taiwan  
Employment Servic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 39 When a legal doctor turned into an unlicensed one by the laws -- Related laws changed to deny the professionalism of Overseas Chinese doctor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ir rights.  
Chang Tzer-Chun

### Stories of Oversea operation

- 40 Not Just an Opportunity  
Sam Lai
- 43 News of Human right
- 54 Tidbits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our donors

## 針對「法務部 92 至 94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之解讀與建議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 壹、前言

(一) 法務部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在該部二樓舉行「公布 92 至 94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記者會」由常務次長朱楠主持，邀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陳俊明副教授報告，並由該組織理事長洪永泰教授、執行長余致力教授及筆者參加與談。研究結果書面報告指出：

法務部自民國 86 年初起，即委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試辦的「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與廉政政策的評價」作民意調查。截至民國 91 年底，共計完成八次民意調查，計畫主持人為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前主任洪永泰教授。民國 92 年起改由台灣透明組織承接辦理，因考慮到便於進行趨勢分析，大體上依循既有的研究架構，迄今已完成三個年度的研究調查；研究團隊先後由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余致力教授，以及台灣透明組織理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俊明副教授，帶領台灣透明組織民意調查部主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莊文忠助理教授等人組成，並洽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洪永泰教授擔任顧問。

(二) 另報告人陳俊明副教授在會中提到：

該項研究係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來了解民眾對於以下議題的評價：一、政府整體的廉潔程度；二、當前政府廉政措施、反貪、掃除黑金的成效；三、當前政府防貪與肅貪成效的滿意程度；四、對各類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執行業務之觀感；五、對不法行為的反應。歷次調查的有效樣本均為 1,600 份以上，為降低抽樣誤差，以簡單隨機抽樣估計，在 95% 信心水準下，歷次調查最大抽樣誤差均不超過 2.5%。本調查也藉由交叉分析，瞭解不同特性的民眾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分佈。

在有關訪問對象的部分，調查係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抽樣方法則是採用電話用戶涵蓋率較高的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先依據歷年台灣地區各縣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局碼組合 (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在執行電話訪問時，由訪員於接通電話後，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本調查也特別運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確保本研究所抽取有

效樣本的代表性，分別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變數，依母體參數進行檢定，使加權後的樣本架構與母體一致、抽出樣本具有代表性。

## 貳、民眾對廉政政策的評價

特別值得在此引述的是，研究報告根據調查所得，表列說明（一）台灣地區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見附表1）、（二）台灣地區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見附表2）94年調查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政策的看法，發現受訪民眾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規定、掃除黑金、肅貪與反貪，成立廉政機關、檢舉不法意願、對貪肅文化的忍受程度，以及對建立廉能政府的信心等各項議題的觀感，有以下的結論：

（一）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方面，五成八（57.6%）的民眾認為有其效益存在；有三成二（31.8%）的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對此一制度抱持肯定態度的比例遠高於否定者的比例。不過，與前二次調查結果比較，持否定態度的比例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二）在掃除黑金和肅貪的成效方面，超過六成（61.0%）的民眾表達「不滿意」，滿意者的比例在三成三（33.2%），也就是說，持負面評價的比例遠高於正面評價者的比例；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不滿意者的比例增加一成以上，值得政府相關部門重視。

（三）在查賄選的成效方面，有五成四（54.3%）的人對政府查賄選的成果並不滿意；滿意者的比例有三成二（31.9%），負面評價者的比例超過正面評價者的比例。比較前二次的調查結果發現，不滿意者的比例已顯著高於滿意者的比例，就此以觀，政府在這項工作上亦未能獲得民眾的肯定。

（四）在設置專責的廉政機關方面，有六成八（68.0%）的民眾對政府成立廉政機關專責處理貪污相關工作，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此組織對政府的清廉沒有助益者的比例為二成四（24.2%）。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雖然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成立此專責的廉政機關，有益於促進政府的清廉政風，但認為幫助不大者的比例，也出現了持續上升的趨勢，後勢發展值得關注。

（五）在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方面，五成六（56.4%）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不過，仍有三成五（34.9%）的人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願意檢舉不法行為的比例略有下降，而沒有檢舉意願的比例則明顯上升7個百分點左右，箇中原因值得主管機關的探討與後續的追蹤。

（六）民眾對送紅包文化的認同程度方面，八成八（87.5%）的受訪者不贊成到政府機關辦事時，利用送紅包給承辦人的方式來加快處理速度；表示認同此種文化的比例不到一成（7.7%），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各項數據的變動不大，顯見絕大多數的人無法接受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陋習。

（七）關於民眾是否能接受關說文化？調查顯示有八成八（87.5%）的受訪者，不贊成到政府機關辦事不順時，找人向承辦人關說；表示能接受者的比例不到一成（7.7%），與前二次的調查結果相比，不贊成此種作法的比例明顯增加一成多，贊成此一做法的比例則顯著減少。

（八）在民眾對「賄選文化」的認同方面，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九成二（92.1%）的民眾對此一選舉文化持否定的態度；表示認同此種作法者的比例不到一成（5.0%）。由此可知，既然絕大多數民眾不能接受「賄選文化」，那麼，掃除

賄選文化應可獲得絕對多數民眾的大力支持。

（九）在對公務人員財產不明來源定罪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七成（69.0%）的民眾認為若無法說明來源，即表示可能與貪污有關；不認同此種說法者的比例，則約有二成二（22.2%）。由此可知，此一民意上的支持，無異是政府機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不明來源法制化的有利契機，未來若能在立法上有更周延的配套措施，應能爭取到更多民意的肯定。

（十）在對政府改善廉潔程度的信心方面，有三成九（38.6%）的人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但也有四成八（47.7%）的人表示較為悲觀的看法。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對政府未來廉潔政風持樂觀看法者的比例，首次低於持悲觀者的看法，顯見民眾對政府改善政風的信心似乎在下滑中，值得政府機關正視。

## 參、針對以上研究報告，民間焦點團體對廉政指標的解讀與建議要項，甚具針砭灼見，特摘述如下

### （一）公務機關清廉程度何以遭受質疑：

1. 媒體過度渲染造成民眾對公務機關貪腐的刻版印象。
2. 部分公務機關的透明度不足、行政裁量權過大、整體服務的品質與態度不佳，都影響民眾對政府執行業務的信心。

3. 賄選文化最為嚴重的是民意代表選舉以及農會理事長選舉。里長往往是賄選第一線，也扮演樁腳的角色。

### （二）當前公務體系中最需加強清廉程度的部門：

1. 清廉度最需加強的是里長、民選官員、民意代表，主要反應在關說與賄選。

2. 涉及管制性業務的政府公務人員最需要改善清廉程度，例如：公共工程、警察、採購、環保、衛生、醫療、消防等單位。

3. 即使公務人員清廉度普遍提升，但是仍應加強內控機制，特別是有效的獎懲機制。

### （三）對政府廉政政策的評價

1. 成立具獨立地位的廉政專責機關。
2. 嚴格執行「陽光法案」，並且將過程資訊完全公開。

3. 政府應展現辦大案的決心與成效，並且將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資訊透明化。

4. 標準作業程序必須考量彈性，裁量權大小視工作性質而定，才能改變民眾認為政府處處刁難的刻版印象。

### （四）對當前政府規劃的廉政政策之認同度

1. 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優點：不受所屬機關人情牽絆；編制與預算配合；但要考慮是否與調查局職掌衝突，進行必要的法令修改和權責變更。

2. 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缺點：除非能夠強化公務人員的內控機制，增加貪污的風險成本，否則廉政專責機關仍無法彰顯應有之效益。

3.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適用對象，並進行動態申報，將申報機關變更為監察院。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必須擴大，執行必須落實，並仿效國外訂定財產來源不明罪。

5. 政策方案與機關組織應考慮納入日落條款，減少浪費的可能性。

## 肆、個人的解讀與建議

- （一）首先筆者對於法務部勇於探求民隱，從86年初起，即委託獨立、公正的專業學術機構就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與廉政政策的評價進行長達八年民意調查，以作為政府推

動廉政措施及防止貪腐的作法表示肯定。

(二) 雖然當天發表研究報告著重在 92 到 94 年民意調查所呈現的評價，但在第 4 頁如附表(3)受訪者歷年來對政府官員清廉程度的評價，頗值得一併加以解讀。從這份橫跨政黨輪替前後(86-94)的研究報告對照來看，民眾對政府官員清廉程度的整體評價，如以一般公務員、稅務稽查人員、監理人員之類別觀察，從 88 年 3 月至 94 年 7 月比較，前兩者都有進步，但監理人員則有倒退的現象。如從 92 年 8 月到 94 年 7 月最近 3 個年度比較，也就是民進黨執政五年內，在 25 項類別中，其清廉程度有 14 項是逐年下滑之情形，超過半數，其中還包括前幾名的公務人員、法官等項目。當然，立法委員從 3.97 下滑 3.95，排行第 21 位，可見民眾對他們的觀感之一般，這是權力的腐化，值得警惕。

(三) 特別是，司法人員(含檢察官、法官)的清廉程度的評價，如以 89 年 10 月為分水嶺，在輪替前最高有 5.63 的評分，輪替後卻逐年下降，從 5.51 倒退到 5.42。有趣的是 93 年 7 月起將「司法人員」拆解為「檢察官、法官」兩項類別分別評價，僅就 92、93、94 三個年度觀察，檢察官從 5.72 倒退到 5.49，法官倒退到 5.28。不過比較起來，從 86 年 7 月到 94 年 7 月共 8 年平均分數檢察官清廉程度比法官高出 0.06，在 25 項類別排名第 7，但仍輸給公立醫院醫療人員、消防設施、環保及稅務稽查人員，值得檢討。

(四) 固然，這項民意調查在採取樣本具某程度的代表性，而且也經過科學交叉比對分析，但如同研究報告(肆)，焦點團體座談內容摘要所提到 3 項公務機關清廉程度何以遭受質疑的原因。特別指出貪瀆案件經媒體過度渲染即可造成民眾貪腐的刻版印象；而公務機關的透明度不

足，行政裁量權過大，整體服務的品質與態度不佳，也是影響民眾對政府執行業務的信心。對此，人民與輿論已發思古之幽情，很期待停擺甚久的監察院能夠脫離政治紛爭，開始正常運作，以免公務員利用空窗期作怪。

(五) 令人納悶的是，法務部在幾位部長卯足全力進行掃黑肅貪查賄，而在檢調人員也全力配合之下，理應有長足的成效表現，然依照這項研究報告，有高達 6 成民眾不滿意掃黑肅貪之成效，另有 5 成 4 民眾不滿意查賄成效。因此，有 6 成 8 的民眾贊同成立廉政機關專責處理貪黑的除害相關工作。依法務部研議提出的「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內容來看，雖只是全國政風室之再整合與擴大功能運作，如果能夠著重貪瀆犯罪預防、宣傳、查處，而有別於調查局犯罪調查之功能，固有制度化之正當性及必要性。不過，要特別提到是，今(95)年 2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等高層首長涉貪瀆及重大經濟等犯罪，即由獨立檢察總長指揮偵辦。個人認為，果能在「特別偵查組」下設置「廉政肅貪小組」職司肅貪查賄掃黑之專案調查，並以獨立檢察官的特性配合調查局原有建制，不但可以發揮香港廉政公署特別功能，也可以避免政府機關疊床架屋，違反政府的精簡政策。從這次台開內線交易案件的積極偵辦，在沒有新制檢察總長指揮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也展現協同辦案有板有眼的霹靂行動，可以看出只要有決心及意志，避免政治性干擾的瞻前顧後，應可發揮獨立檢察官之精神，造就「符合人民期待」的辦案成績。當然正當法律程序的遵守，絕對不可忽視，否則欠缺程序正義的偵查審判，其結果將扭曲真相，造成人權的侵害，應為法治國家所摒棄。

表 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	-	6.28	2.88	6.30	2.98	6.57	2.74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1	2.84	5.73	2.76	5.19	2.96	5.73	2.82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57	3.01	4.72	3.04	4.01	2.92	4.38	2.99

註：因 92 年度的調查未納入對台灣選舉賄選情形的評價，此處不做相關討論。

表 2 受訪者對與廉政工作關係密切者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1	6.30	1	6.19	1	5.99	1	6.04
一般公務人員	2	6.02	2	5.81	2	5.84	2	5.83
監理人員	5	5.66	5/6	5.62	5	5.49	3	5.69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4	5.70	5/6	5.62	4	5.52	4	5.58
環保稽查人員	3	5.83	4	5.70	3	5.71	5	5.55
稅務稽查人員	6	5.65	7	5.54	6/7	5.46	6	5.54
檢察官	7	5.42 註	3	5.72	6/7	5.46	7	5.49
法官	7	5.42 註	8	5.47	8	5.23	8	5.28
警察	10	4.98	10	5.18	15	4.77	9	5.09
殯葬管理人員	13	4.84	12	5.08	13	4.91	10	5.03
海關人員	12	4.88	13	5.01	10	5.04	11	4.91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11	4.96	11	5.13	9	5.09	12	4.8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註	14	4.97	12	4.92	13	4.7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16	4.83	14	4.83	14	4.73
監獄管理人員	8	5.09	9	5.19	11	4.97	15	4.68
建管人員	16	4.51	17	4.57	17	4.59	16	4.53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註	15	4.86	16	4.69	17	4.46
鄉鎮市民代表	17	4.27 註	18	4.43	18	4.33	18	4.32
縣市議員	17	4.27 註	19	4.26	19	4.19	19	4.07
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	19	3.99	21	4.06	21	3.94	20	4.00
立法委員	20	3.97	22	4.01	20	4.04	21	3.95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18	4.06	20	4.19	22	3.89	22	3.77
平均		5.04		5.07		4.95		4.92

註：92 年 8 月的調查問卷中，「司法人員」未區分為法官和檢察官；「地方機關首長」未區分縣市和鄉鎮市；「地方民意代表」未區分為縣市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

表 3 受訪者歷年來對政府官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86 年 7 月	87 年 3 月	87 年 7 月	87 年 11 月	88 年 3 月	89 年 10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歷年 平均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6.18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6.12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91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65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62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57
檢察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72	5.46	5.49	5.54
法官										5.47	5.23	5.28*	5.48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5.40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97	4.92	4.78*	5.12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6	4.69	4.46*	5.07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5.03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5.11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5.00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0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66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43	4.33	4.32	4.34	
縣市議員	-	-	-	-	-	-	-	-	4.27	4.26	4.19	4.07*	4.20
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4.10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99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98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5.45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5.64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6.83

註：監所管理與教育人員在 94 年 7 月的調查中，改為「監獄管理人員」。\*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P < 0.05$ )。

## 「廢除死刑」、「不廢除死刑」何者為宜？



李永然律師、林彥均律師



### 一、前言

是否要廢除死刑？一個敏感又兩極化的問題，在每次重大犯罪掀起社會高度矚目時，這個議題又再次引爆話題，人權團體、佛教團體等，以人權立國為出發點，急呼「國家殺人」應絕對禁止，人類「生命權」絕對禁止被剝奪。然而同時被害人保護團體，以及部分執法者卻也深切傳達出一個被害者家屬最真實的感受，「壞人伏法，以慰死者在天之靈」，他們想要嚴厲控訴，為什麼被害人的生命已遭這些死刑犯極盡凌虐之後，國家居然要以「人權立國」為由保住這些死刑犯的生命。

從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所做的統計數字（註1）中可知，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已有 86 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11 個國家除戰爭時期外亦全面廢除死刑，27 個國家雖未於法律上廢除死刑，卻已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因此全球至今已有 124 個國家實際上不再執行死刑。反觀台灣各界對廢除死刑議題所做的統計，卻仍有近 8 成民眾支持死刑存在，更有高達 8 成 8 的司法人員贊成維持死刑制度，如此高的比例，如何能僅用「世界人權潮流所趨」為理由來說服台灣人民支持廢除死刑？

### 二、無辜案件依然存在

冤獄是對人權最大的傷害，刑罰的目的也並非一定要有人為犯罪結果負責，過去大多數的支持廢除死刑人士，都把焦點著重於「生命權」的絕對保障，然而絕對地避免無辜犯遭到死刑的論點，自 1980 年來亦逐漸受到重視。

起因為 DNA 帶動了科學辦案的發展，也使美國推動廢除死刑運動者獲得一線生機。美國社會科學學者（註2）所做的一份關於死刑誤判的研究報告中，指出美國自 1973 年以來，共有 113 個人從死囚室中釋放，其中更有 13 個人藉由 DNA 證明自己的清白（註3）。法院不是上帝，冤獄的問題難以避免地永遠都會存在，死刑制度的存在將會一直威脅著這些尚未洗刷冤屈的死刑犯。

筆者絕對同意部分死刑犯的確罪行重大，為避免誤判而廢除死刑制度將使這些死刑犯逃脫死刑的制裁。然而，人類行事怎有不出錯的可能，更遑論要求人類職司上帝之責。司法的正義易折易摧，再多正確的裁判也比不上一宗冤獄案的傷害，更何況台灣社會仍存在著「遭刑求而認罪的蘇建和案」及「僅憑共同正犯證詞便可定死刑的徐自強案」等死刑案件，雖然誰都無法斷言這些



人究竟是否犯下這些慘絕人寰的殺人事件，但是寧願使其成為「懸案」，也不願為儘速給大眾交代而使「司法冤獄」產生，才是法律應有的態度。

刑罰的目的絕非想彌補既有的傷害，而是對於違反法律秩序的犯罪者，給予再教化，對社會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應報主義絕非刑罰的最主要目的。在被害者傷害已經造成的同时，司法機關要做的是給予被告完全的程序保障，以證據為基礎來認定真正的犯罪者，使其接受應有的制裁，絕非輕率地隨同大眾媒體起舞，認定嫌疑犯後便儘速給予嚴厲制裁以對社會大眾交代，證明司法正義得以伸張。證據不足加上部分執法者觀念的偏差使得「誤判案件」終究還是會存在，死刑制度的存在將使無辜者永無平反機會，司法必須承擔不可彌補的錯。

### 三、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另一與廢除死刑處於最緊張關係的問題便是「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觀感問題，不可否認的，「一命抵一命」仍是台灣多數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對被害人的家屬來說，「無期徒刑」絕對無法替代被害人所受的傷害。然而，將犯罪人處以死刑是否就能等同於犯罪被害人受到的傷害？是否就能弭平被害人家屬受到的傷害？

筆者想說的是，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是犯罪者無論做什麼都無法彌補的，金錢補償不能，無期徒刑不能，以死謝罪當然也不能，我們國家所缺乏的不是將更多犯罪者送上刑場，而是沒有一個完善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來幫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影，重回社會，協助被害人家屬走出傷痛，重建生活，給予適當的經濟幫助，這不是姑息犯罪，而是比維持死刑制度更實際的作法。

### 四、應報主義還是犯罪恫嚇

古人常說「亂世用重典」，使我們認為死刑制度的維持可以帶給我們較安定的社會，然而從法務部死刑的統計數字（註4）清楚可知，減少執行死刑犯數量時，並沒有使犯罪率攀升，諷刺點來說，從沒有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行為時把法定刑考量其中，死刑制度存在與否對社會治安的維護，似乎僅有極微小的關聯。

因此，死刑制度存在的目的若不能產生犯罪嚇阻的效果，便僅僅能以「應報主義」為其理論基礎，然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思想，自啟蒙時代就早已被摒棄，20世紀的刑罰更不可能以此為目的，更何況綜觀我國法律，得處以死刑的犯罪並不以殺人罪為限，未撕票的擄人勒贖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槍砲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罪亦不乏存在著以「死刑」為法定刑的罪名，倘系以「應報主義」為理論基礎，將這些非直接剝奪被害人「生命權」的罪犯處以死刑，顯然已逾越「應報主義」應有的射程，而是想要以死刑「以儆來茲」，死刑制度存在的目的為何？似乎立法者亦不甚清楚。

### 五、現行制度的問題

「無期徒刑關了幾年就可以假釋出獄」，這是所有反對廢除死刑者最為詬病的，我國過去假釋制度的設計，無期徒刑逾15年便可以假釋出獄，此條規定飽受罪刑不相當的批評。為此，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了新修正《刑法》假釋條文，將無期徒刑的假釋年限提高到25年，且將於民國九十五年的七月一日正式施行，也適度回應了大眾的期待。

多有認為以「終生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來代替死刑，最主要的理由便是「罪刑相當」、「無再社會化可能，應終生與社會隔離」，雖然若能設計出此種制度必定有更多人能接受「廢除死刑」的作法，但是回歸監獄管理面來看，終生不得假釋的罪犯在監獄中的管理必定是一大麻煩，這些人無庸顧忌自己在獄中的行為舉止，反正終其一生要在獄中度過，絕無假釋的可能，是否對其他服刑人及監獄管理面上，皆是一顆不定時炸彈，管束上極為困難，故此種制度的可行性，實應再做斟酌。

### 六、結語

每當「是否應該廢除死刑」的爭議又再一次浮上台面時，社會大眾免不了想起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死刑犯—陳進興，以其為考量指標，白曉燕綁架撕票案、整型醫師方保芳等人殺人案、侵入眾多婦女家中搶劫及施以性侵害，最後潛入南非武官家中挾持武官全家，多少條人命受其凌虐致死，其所作所為正如法院判決所說「人神共憤、手段殘暴、令人髮指、難昭天理。」；然而，我們必須為了這種極少數的特殊社會案件保留「死刑制度」，保留無辜死刑者被處以極刑的可能性，更保留台灣司法以「應報主義」以慰被害者在天之靈的一貫作法嗎？

筆者不否認對於部分惡性重大的犯罪者處以死刑似乎符合現今台灣大多數人民的法感情，然而在冤獄案件至今仍然存在，且可能是永遠存在的情形下，可否從此方向為出發，重新檢視「死刑制度」的存在目的，是否真有如此必要，還是可以用其他制度作替代。

假如短期內無法驟然全然廢除死刑制度，是否應先從死刑制度設計面為改善，使死刑執行程

序更為嚴謹，比如以「死刑判決三審仍應行事實審」、「死刑評議改為全體決」、「除侵害生命權犯罪為不得判處死刑」等，儘可能提高死刑犯的程序保障，以減少可能有的司法傷害，也許是在這個各說各話局面中，彼此所能達成的共識面，從這個方面著手的可行性，仍值得期待。

### 《註釋》

註1：<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facts-eng>（國際特赦組織官方網站）

註2：Micheal L.Radelet & Hugo Adam Putnam

註3：例如：1993年6月29日釋放因謀殺而被處死刑的Kirk Bloodsworth，因真兇強暴死者留於被害人體內的DNA才證明了Kirk Bloodsworth的清白。

註4：資料來源：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 作者：盧映潔圖表二之二

年別／數量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死刑執行量	6	22	69	78	59	35	18	17	16
擄人勒贖罪數量	77	98	160	187	128	96	106	98	98
故意殺人罪數量	1572	1591	1699	1736	1784	1540	1622	1508	1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法務部統計資料

圖表製作：盧映潔

# 中國人權不進反退？

## ——總論・言論自由篇



吳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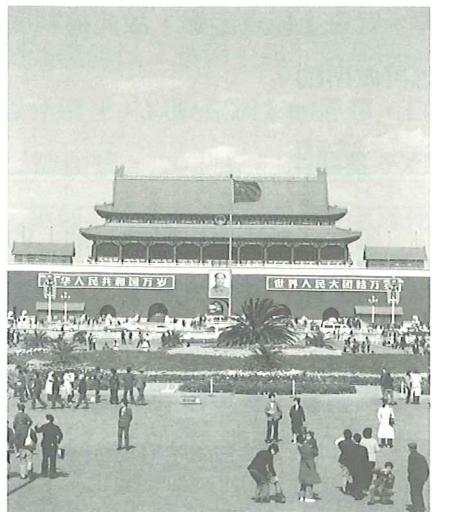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前言**

自 1978 年底鄧小平宣布改革開放以來，在放權讓利「漸進式」經濟改革下，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就一直居高不下，而「中國經濟崛起」，甚至於「中國和平崛起」的口號近年更響徹天際。迄胡錦濤掌權，「胡溫體制」且被世人期盼在政治自由、人權面向將會有所進展，可是兩年已過，中國的人權改善了嗎？我們將分成總論、言論自由篇，以及暴力打壓篇二篇文章予以評述，在本刊分二期刊登，本期先登第一篇「總論、言論自由篇」。

2006 年 4 月底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美國，之前國務院副總理吳儀已先在美國作鋪路工作，她率領 110 家中國國有企業的 200 多名企業家組成的龐大採購團隊先期到達美國，走訪美國 13 個州和城市，與美國公司簽訂高達 162 億美元的採購合同。而胡錦濤抵美在會晤布希總統之前，先拜訪微軟老板比爾蓋茲這位商業鉅子，並下了不少訂單。這些採購動作被解讀為向美國提交胡會談內容的籌碼，其中被認為重要者是將「人權議題」挪到後面位次，或者根本不提。由布胡的實際談話可知，人權、民主的確不是主題，而且這一次也不見中共如以往的釋放一、二

位被關押人士作為討好美國禮物。這到底意味著中國人權已改善，或美國也在中共威逼利誘下，在此議題上讓步了呢？由諸多中共戕害人權的事實可知，後者較有可能。

**美國國務院認為 2005 年中國人權紀錄不良**

我們知道，美國國務院每年都發布人權報告，在今年的報告中，關於中國政府的 2005 年人權紀錄，仍然不佳，中國政府不但增加了對持不同的政見人士的騷擾，而且還加強對網際網路的監控以及對媒體的新聞檢查。報告中說：中國政府和安全部門對那些他們認為威脅政府權威的人的騷擾、拘留和監禁有增加的趨勢。而且還提到中國政府對農村人民抗爭的暴力鎮壓。報告中指出：中國政府

- 拒絕給予「人民」更換政府的權利；
- 對被拘禁人員實施肉體虐待導致死亡；
- 對囚犯施刑逼供；
- 對被認為威脅黨和政府權威的人士進行騷擾、拘押和監禁；
- 任意逮捕和羈押，包括非司法性的行政拘留、勞動教養、以精神病為名拘禁及延長審判前的拘留期或在拘留期禁止與外界接觸；
- 司法部門受政治控制，對某些案件的處理，特別是涉及異議人士的案件，缺乏合法程序；
- 羈押政治犯，包括被判洩露國家機密罪和顛覆罪、曾被判現已廢除的反革命罪及因涉及 1989 年天安門廣場示威事件而被監禁的人士；
- 對異議人士實施軟禁和其他未經司法部門批准的監視和拘押；
- 檢查公民的郵件、監聽電話和檢查電子郵件；
- 採用強制性的限制生育政策，在某些情況下導致強迫墮胎和絕育；
- 加強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限制；查封報章雜誌；查禁政治敏感的書籍、期刊和電影；干擾某些廣播信號；
- 限制集會自由，其措施包括拘押和虐待參加示威和請願的人士；
- 限制宗教自由，控制宗教團體、騷擾未登記註冊的宗教團體並拘押其成員；
- 限制旅行自由，尤其對政治敏感人物和地下宗教人士；
- 強制遣返北韓難民，對很多難民未能提供充分保護；
- 政府腐敗現象嚴重；
- 增加對國內外獨立非政府組織活動的監督、騷擾和限制；
- 販運婦女和兒童；
- 對婦女、少數民族和殘疾人存在社會歧視；
- 壓制藏族地區和新疆穆斯林地區少數民族的文化和宗教；
- 限制勞工權利，包括結社自由、組織工會和集體談判權以及勞工健康與安全；
- 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動。

美國國務院的報告也詳細地列舉了有關事例，例如，在酷刑折磨方面，報告指出，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調查員諾瓦克在訪問中國後表示，酷刑在中國非常普遍，形式通常用拳頭打和使用棍棒、電棒等。另外，在監獄管理人員的唆使下讓其他犯人毒打。諾瓦克說，一些家庭教會組織、法輪功修煉者、藏人和維吾爾人囚犯特別成為被酷刑折磨的對象。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說，自從中國 1999 年開始鎮壓法輪功以來，估計法輪功修煉者在被關押期間因為酷刑、虐待和忽視而死亡的人數在幾百人到幾千人之間。國務院人權報告說，2005 年 10 月，在吉林省長春市，兩名法輪功成員劉伯陽和王守惠據報導因警察酷刑折磨而死於監禁之中。

**瑞典人權報告：極權中國悍拒政改**

不只美國國務院對 2005 年中國人權表現評估為不進則退，瑞典外交部每年例行發布的全球人權調查報告，其中關於 2005 年中國人權，指出中國為達成經濟成長目標，可能著手進行若干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的改革，但中國共產黨絕不願意以政權為代價，換取改革。報告認為，觀察未來中國人權能否改善的關鍵，就在中國政治制度的改革能否跟上快速經濟發展後的社會變遷。

今年的瑞典人權報告中提到，2005 年中國

的媒體數量增加了，但跡象顯示，言論自由及網路言論都受到更多限縮，中國的媒體能討論的議題變得廣泛了，但卻都避免觸碰政治議題。

此外，中國的死刑依舊普遍，高達七十項罪名可判處死刑。中國當局也拒絕提供死刑案件的數字，根據國際特赦組織估計，2005年已知的全球死刑數達2,148例，其中以中國1,770例占80%最多。

報告也認為，中國的司法體系「距離完全的法治還很遙遠」；雖然中國法令明文禁止刑求，但中國學術界自己的調查都認為刑求非常普遍，「通常是由同室的囚犯集體圍毆」。

另外，中國「任意逮捕的情況非常普遍」，根據歐盟與中國去年舉行的人權會談資料，高達二十六萬人遭行政羈押，接受所謂的「勞動再教育」。

針對言論與宗教自由部分，報告引述無疆界記者組織的統計，指中國的新聞自由「全球排名倒數第九」，近百名記者與網路作家被監禁，另有多達數千個網站被中國政府關閉。

## 中國國際網路「警網監控」

關於中共對國際網路的監控，2005年11月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研究部主任阿奇·帕丁頓(Arch Puddington)在《華爾街日報》發表評論，指出大型國際網路公司為了生意而屈從於中國的嚴密管制。帕丁頓舉2004年雅虎提供中國當局資訊，讓公安將一位記者師濤定罪，以洩露國家機密罪在2005年4月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這個事例是在2004年4月天安門大屠殺15周年前夕，中國湖南《當代商報》召開會議，傳達中宣部「隨著六四將近，任何示威和對此類活動的報導將受懲處」的文宣，特別提醒與會者不

得做筆記。但師濤這位記者沒理會警告，竟記下內容經由電子郵件發給美國一位異議人士，後者又將郵件內容貼到網上。幾個月後，師濤被捕，而後以洩露國家機密罪被判刑，中國法院在師濤的判決書中「表揚」雅虎公司，大家才恍然大悟，師濤的定罪、行蹤被掌握，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師濤所用的電子郵件服務商雅虎公司提供的證據。2006年4月，無疆界記者人權組織又批露雅虎向中國政府提供異議人士的電子郵件信息，以致遼寧異議人士姜力軍被中國司法當局以「煽亂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4年徒刑。

除了雅虎為商業利益提供中共證據箝制言論自由外，微軟及其他網路公司也簽署同意書，向中國保證自律。這些公司同意防止在網頁上出現「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性資訊」，若微軟的中國使用者發出的信件有「民主」、「人權」、「達賴喇嘛」、「法輪功」等等字詞，他們就會收到一個警告用詞不當的郵件，要求他們「刪除這些被禁止的表達方式」。此外，著名的思科公司被指參與興建中共的國際網路審查及監控系統，形成全球最大的「老大哥」，思科所揭示的「警網」(Policenet)，可以安全的聯結到省安全資料庫，使之能交叉檢查和追查行動。一個中國警察或公安局特工使用這種設備，現在可以在街上攔阻一位公民，並從遠處監控嫌犯的工作單位，檢視包括關於個人的政治行為和家庭歷史、指印、相片和其他能想像的資訊的報告。特工也能查出嫌犯在前三個月是否捐助過任何網站，取得他瀏覽的紀錄，閱讀他們的電子郵件。

## 無疆界記者：中共是亞洲「民主機體上的毒瘤」

關於中共戕害言論自由、設在巴黎的「無疆界記者」組織在2006年5月2日公布的年度報

告中，批評中共禁錮言論自由，稱其為「亞洲民主機體上的毒瘤」。

這份在「世界媒體自由日」前公布的年度報告說，「作為亞洲民主機體上的毒瘤，中國存在大規模侵犯言論自由的事例。」報告又說，「面對不斷增加的社會騷亂事件，中國政府選擇了實施新聞封鎖。中國媒體被迫實施自我審查，網際網路內容遭整肅，外國媒體被拒之門外。」

報告表示，新聞記者遭到逮捕的事件仍然不斷，當局特別打壓那些向外國媒體投稿的記者。

「無疆界記者」的年度報告特別提到了新加坡英文報紙《海峽時報》記者程翔的個案。中共當局控告程翔為台灣充當間諜，為國外情報機構工作，他不久將受到審判。

「無疆界記者」表示，截止今年初，至少有三十二名記者仍被中共當局拘禁。

報告說，絕大多數中國人還不能收看外國電視頻道，而電視節目一旦觸及到人權、台灣事務或法輪功，就會受到審查。

## 龍應台為中共打壓言論自由發聲

對於中共傷害言論自由，在華人世界頗富盛名的前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女士，在2006年1月26日，同步於台灣《中國時報》、香港《明報》、吉隆坡《星洲日報》，以及美國《世界日報》刊登〈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給胡錦濤先生的公開信〉一文，就共青團所屬的北京「中國青年報」《冰點》週刊當天黃昏時被勒令停刊一事質問胡錦濤。她指出：在政治自由的指標評比上，中國在世界上排名第一百七十七名。在貧富差異上，中國的吉尼係數超過0.4，逼近0.45，這已是社會大動亂的門檻指標。指標數字下，多少人物慾橫流，多少人輾轉溝壑。

她說「胡錦濤」三個字在二十一世紀的當下



歷史裡，仍代表一種逆流：在追求民主的大浪潮中，它專制集權；在追求平等的大趨勢裡，它嚴重的貧富不均。

龍應台指出，在胡錦濤剛剛上任時，人們曾經對年華正茂的胡寄以期望，以為，作為一個新世紀的人物，胡的心靈和視野會比他的前輩們更深沈，更開闊。共產黨權力革命的殺伐蠻橫之氣，終究要被人文的體貼細緻和文化的潤物無聲所取代。但是，兩年了，人們所看見的，是什麼呢？

龍應台沉痛指出，在該事件之前，原來最敢於直言、最表達民間疾苦的《南方週末》被換下了主編而變成一份吞吞吐吐的報紙，原來勇於揭弊的《南方都市報》的總編輯被撤走論罪，清新而意圖煥發的《新京報》突然被整肅，一個又一個有膽識、有作為的媒體被消音處理。這些，全在胡錦濤任內發生。龍應台說，出身共青團的胡錦濤，一定清楚《冰點》現在的位置：它是萬馬齊喑裡唯一一匹還有微弱「嘶聲」的活馬。

而在一月二十四日，這僅有的喉嚨，卻被割斷。在《冰點》編輯們正式得知這個「割喉」處分之前，所有跟《冰點》有關的字和詞，已經從網路上徹底消滅。在胡錦濤的領導之下，網路警察的絕對效率，令人駭異。龍應台說：「網路警察動作快，是怕自己的人民知道；精算時間動



手，是怕國際媒體知道。偷偷摸摸地執行，費盡心機地隱藏，泄漏的是政府的虛心和害怕。但是，請您告訴我這個困惑的台灣人民：這『和平崛起』大有為的政府，究竟為什麼如此的虛心和害怕？

龍應台說，她對中國大陸有著深切厚重的情感，來自命運血緣，歷史傳統，更來自語言文化。在台灣生長的她，同時發展出與這一條「家國認同」情感線平行並重的執著，那就是對生命的尊重，對人道的堅持，而從這種尊重和堅持衍生出其他的基本價值：譬如主張獨立的人格、自由的精神，譬如對貧富不均的不能接受，對國家暴力的絕不容忍，對統治者的絕不信任，譬如對知識的敬重，對庶民的體恤，對異議的寬容，對謊言的鄙視……

這一條她稱之為「價值認同」的理性線。當「家國認同」的情感線和「價值認同」的理性線相互衝突時，她毫無猶豫選擇後者。台灣和大陸，哪邊符合她的「價值認同」，就是她的「家國」。哪邊違背她的「價值認同」，就是她離之棄之抵抗之的對象。如果兩邊都符合她的「價值認同」，那就開始討論統一吧。

龍應台以這樣的價值結構來看《冰點》事件，她看見這個她懷有深切厚重情感的「血緣家國」，是一個踐踏她所有「價值認同」的國度：

它，把真理當謊言，把謊言當真理，而且把這樣的顛倒制度化。

它，把獨立的知識份子當奴才使用，把奴性的知識份子當家僕使用，把奴才當——啊，它把鞭子、戒尺和鑰匙，交到奴才的手裡。

它面對西方是一個臉孔，面對日本是另一個臉孔，面對台灣是一個臉孔，面對自己，又是一個臉孔。

它面對別人的歷史持一個標準，它面對自己的歷史時——錯了，它根本不面對。它選擇背對自己的歷史。

它擁抱神話，創造假象，恐懼真相。她最怕的，顯然是它自己。

龍應台告訴胡錦濤，作為一個台灣人，她實在不在乎團團和圓圓來來台北，但可真在乎《冰點》的安危，就像很多、很多香港人真在乎程翔那個被逮捕的記者的安危。如果中國的「價值認同」是由一群手持鞭子、戒尺和鑰匙的奴才在壟斷它的解釋和執行，而獨立的人格、自由的精神是被打擊、戒律、監控的對象，龍應台問說：「我們談統一的起點理由究竟是什麼呢？」而她對中國的情感還是有條件的，台灣還有很多熱愛、深愛、無條件地執著地愛中國那片深厚土地的人——她問胡錦濤：「又用什麼東西去跟這些人談統一，而這些人不致被人嘲笑、咒罵呢？」

龍應台最後再強調：「重點就在《冰點》這樣具體而微的事情上，因為，說穿了，錦濤先生，您容不容許媒體獨立，您尊不尊重知識份子，您用什麼態度面對自己的歷史，以什麼手段去對待人民，每一個最細小的決定，都繫在『文明』這兩個字上頭。經歷過野蠻，我們不得不在乎文明。請用文明來說服我。我願意誠懇傾聽。」（待續）

## 在司法實務的改革中， 落實人權立國 ——專訪李復甸教授

許惠峰訪談・黃威菁紀錄整理

李復甸教授現任職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並為博譽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李教授於平日授課、寫作之餘，擔任各政府單位之委員及民間公益團體之理事、顧問，積極熱心參與國家社會的各項改革活動，尤其對司法改革以及人權保障之問題，有許多精闢之見解及建

議，本會很榮幸能於李教授百忙之餘，撥冗接受本會編審委員許惠峰之專訪，本文就訪談內容做一完整之整理，俾便讀者就我國司法改革中的人權保障及法學教育的發展方向等問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法院司法的改革，需要來自學界的理想跟堅持**

李復甸教授一直認為司法一定要實務與學界完全密切的結合，這個想法的啟發是來自於端木



李復甸教授

愷老師（以前李教授在東吳的老校長）「他是我外祖父的好友，所以我們很小就受他的一些教誨跟啟發，我覺得我把法律教學與執業律師這兩件事聯合在一起的觀念，受他影響很大。」我在世新大學法學院長任內，聘請許多法官和律師到校任課，就是想把司法實務和法律教育

作有機的結合。現在的法院裡面，大部分的律師，是怕法官的。因為他的職業，他的整個生活與事業都在他的律師職務上，致使他不敢觸怒法官。因此，對於法官的一些想法跟做法，及一些比較理想的訴求或者是在制度上應該做而沒有做到的，大部分律師就只有忍受。「我認為應該是從學理的角度、從理想的思維，藉由學界的研宄努力，投注到司法實務上去，再把司法實務上的東西，帶出來到學術界推論、討論，才是現今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個觀點。」現在學術界跟司

法界等於是劃分兩個天地，互相幾乎不往來，而學術界就拿了法院的幾個判解作象牙塔裡面的解讀，這個不是一個法律人應該面對法律的態度。例如：我們腦袋裡面所想的人權跟其在制度上具體落實保障，完全是兩回事。有關在庭上的一些想法，我個人從律師執業的機會裡頭有極多觀察體會。

### 腳镣與囚衣

問：李教授曾為文探討有關被告在法庭審理過程中應享有的基本人權，可否進一步加以闡明？

答：

首先是腳镣的問題，長久以來，法院只要在第一審作了重罪判決以後，就上腳镣。在監獄行刑法裡面非常清楚的規定，腳镣是戒具，而並非所有死刑犯都要打腳镣。可是在我們現在的作為上面，死刑犯就永遠是繫著腳镣的，甚至出庭都是這樣。「有一些法官很堅持上法庭手銬腳鐐都拿掉，但我所觀察大部分的腳镣是不拿掉的。在一次與司法院高層行政人員晤談中得知，司法行政單位並不了解腳镣作業的狀況，甚至以為腳镣是繫鈎釘的，無法隨便拿掉，若要把腳鐐拿掉，就要毀掉一副腳鐐。當然他們也非常驚訝，腳鐐在法庭上面大致上是不打開的。」實際上現在的腳鐐都是用鑰匙就可打開，跟手銬是一樣的。我曾經不只一次跟司法院的行政人員高層談這件事情，堅決表示「若腳鐐不打掉，就改刑事訴訟法，把這個『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的規定改掉，刑事訴訟法可以改吧。假如你認為怕這個罪犯逃掉，比無罪推定的原則要重要的話，就改條文！不能說條文沒有改，而在實際作為上面卻讓這個書記官永遠去作偽造公文書的工作，那這

法院領頭作偽造文書的事情，已作幾十年了。我覺得這個事情是不應該的。」最近司法院，終於發現不對，指示各法院的通譯，在開庭的時候要注意腳鐐是否拿掉，且據說通譯要單獨把這件事情呈報到各法院的院長。「那我也看到最近，至少我看到的幾個庭，確實腳鐐有拿掉，假如這個事情確實在做的話，是一件好事。」

其次是囚衣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的前提，既然是無罪推定的話，那麼犯罪嫌疑人，在法院確定判決前，是不受不利的推定。試想一個身著囚服足繫拖鞋，光個腦袋的被告，恁你有千萬個委屈也看似罪犯。因此，允許嫌疑人及被告有權正常衣著，是實踐公平客觀審判的必要條件。也就是說，在審判的時候，被告即使是第一審已經作有罪判決了，他出庭還是有資格用他自己的想法去裝扮自己、去做他外觀的修飾。除非是另案判決確定，他才能剃頭，要不然他自己願意留什麼樣的頭髮都可以。出庭時願意穿西裝、打領帶、穿睡衣、穿拖鞋、穿球鞋，抑或是穿皮鞋，應該自己選擇，而不是監獄或是看守所的機關告訴他，要怎麼樣出庭。「目前有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一審已經判過刑，通通都是著囚衣上去，這部分我也深不以為然，並且也一再的反應。」

### 司法院要改的方向，似乎只改了半套

報紙上曾登，司法院已經取得法務部的協調，法務部準備在預算裡發一筆錢，為這些被告訂做外套，讓他們穿這些外套出庭。「那我覺得這當然是改進，進了一步，但還不是我所想像的，應該是說你自己可以穿著自己的衣服。試想集體制作之外套與囚衣之性質，到底差別在哪裡呢？」出庭的時候想穿西裝、打領帶、穿皮鞋，他有他的權利。監所的行政人員，所要做的事

情，只是找一個櫃子，讓他置放，等到他要出庭時，再把這些衣物給他，讓他穿扮，然後出庭。而回來的時候，衣服需要洗淨，當然由被告自己花費來處理，政府是不需要去做制服的。再者，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用政府的錢去買外套，跟讓他自己穿自己的衣物，真正實質意義的差別在哪裡？只不過是外套上面多了北監、南監，那兩個字差別而已。在美國，死刑犯行刑都可以自己選擇衣服。在我國還是活著的人呢，卻不得自己選擇。司法行政單位，固然想到要改變，但改變的方法及方向不對，成效不免令人質疑。

### 應報主義 V.S. 教育主義

問：司法人權的指標報告，有關於受刑人在監獄執行階段的滿意程度。其內容包含「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受刑人的評分是 3.83，遠超過其他受訪人，如：律師、檢察官、學者專家。除了出庭的穿著，腳鐐這些問題，在監獄本身管理上，是不是有些地方需再改進？

答：

監獄裡面現在實際上的狀況，外界並不了解，而學界要深入了解訪談的機會也不多，更別說是關心的人了。其實，監所對這個觀念沒有弄清楚。

我們的刑法以前，認為是應報主義，後來又一度改成教育刑主義，而後又認為教育刑觀念成效不彰，沒有具體改變習性成果，再回籠的機率偏高，又因教育刑的效力不彰，所以目前還是偏向採應報主義，處罰的份量較重。

基本上教育刑的觀念不是萬能的，可是卻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假如說在監獄裡面完全是用應報主義的話，那就應該在監獄裡面通通變成獨居

房，把犯人關起來，暗無天日，或者把他弄出來被丟石頭，做這種事。但顯然現在監獄裡頭不是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相對的，對於犯罪人的心靈層面、輔導跟再教育，甚至是職業教育，這個才是主流。不過跟我們現在司法行政在做的卻是背道而行。若我們要以教育刑主義來執行，該怎麼做比較好？在看守所裡面，教誨師、調查員、心理測驗員的員額是遠遠不足，而既然人員不足，那當然「功能」就更不用談了。因此，在監獄裡面，這些功能，更應該要好好發揮、去實行。尤其是現在的教誨師，大部分是來自於警政單位，這些教誨師其實應該是要從教育單位來的。這些特殊教育所面臨的，是怎麼樣去培養這些教誨師、怎麼樣去選拔以及怎麼樣去任用，而這一套系統卻完全沒有做。目前在監獄裡頭，能夠做到的一個就是限制了受刑人的自由，的確還是從防弊大於再教育的層面來管理，所以再社會化方面確實有需要再進一步改進的地方，以免監獄變成一個犯罪行為、犯罪技術的進修班。

### 人權 V.S. 自由……

問：聯合國文獻中常見「人權」與「自由」緊密聯繫在一起，每當提及「人權」，幾乎必舉「基本自由」，正因為人權跟自由是兩個緊密相接的，沒有自由就好像人權受到限制。喪失自由和人權保障之間確實很難拿捏，假若我們要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人權又要顧及其自由，該怎麼在其中取得平衡？

答：

自由刑的本旨，即是在監獄裡剝奪他的自由，不可能說罪犯到監獄裡是去享受、度假的。當然，其中確實存在著界線，一個分界。總括地說監獄管理的部分需要全面的重新來檢討，從罪

犯收容的空間檢討到假釋制度的建立。而現在的假釋制度，只是在監獄行刑法裡面計分，計分到最後，幾乎都出去了，可是這種制度在真正的作業上面，對於這個人在監是不是真正的表現出悛悔實據，沒有實證上之查考，所以必須把假釋制度的考核，做一個完整的規範，可是目前來說這些制度都不是很健全在操作。

### 亂世用重典？

問：最近的刑法修正在今年（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會正式施行，提高假釋條件，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方得申請假釋，似乎是就社會觀點來探討，對這樣所謂「亂世用重典」，有什麼看法？

答：

應對受刑人在監時是否有確實之悛悔實據的具體落實管理上作強化，而非一味齊頭式的把刑度提高，否則對於原先教育刑的目的，即希望受刑人再社會化的這種鼓勵機制變成完全不存在。在刑法總則裡對於刑的方面似乎是要重新檢討，我是反對死刑，是否須把現在的無期徒刑定義重新檢討、刑度該如何做改變，然後則是假釋制度。若落實了監獄行刑法裡面的教誨制度，改變了監獄行刑法裡面對於人的悛悔實據的這種實證上之調查，假釋制度把其比例降低，甚至增加委員會用更寬的方式讓真正已經習性改變的受刑人出去，而給予重新做人及其改過自新的機會，以及如何再次立足於社會上，此種是較為肯定且正面的。若一味的提高刑度，嚴格其假釋條件，對於社會正義、社會成本，都不是一個全面健全的看法。

### 司法改革的角度，應兼顧被告人權及被害人正義之伸張

問：除了上述有關被告或受刑人人權之保障外，李教授對我國司法制度之改革有何建言？

答：

刑事訴訟的改革，採取交互詰問的制度，加重檢察官實質責任。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檢察官想了一個很絕的方法，就是「限制起訴的數量」。「我覺得人權協會要去調查，究竟各個地檢單位起訴之比例為何？對於犯罪受刑的人，我們去保護他，相對於犯罪被害人部分之人權，卻忽略了。」假如檢察官為了要減少工作份量，把起訴的比例一再的壓縮，甚至到百分之 10 以下，這樣一來，其犯罪被害人無法得到正義的伸張，對社會也極不公平。此部分顯然是不妥當的，而檢察官卻不以為意，甚至法務部在立法院裡面還拿此當績效，這種觀念是不對的。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採取詰問的制度，而此制度又不需要當然有律師存在，在沒有律師辯護的情形下，被告要怎麼去面對一個有訓練的檢察官所作的詰問？雖然現在有法律扶助之制度，但法律扶助補助一個律師 2 萬塊錢，讓他在那作詰問，這種有理想性格的律師，在我們台灣幾乎還沒見到。所以說這種制度，根本是擺起來騙人的。所以刑事訴訟應該規範不管案件大小，都強制辯護，若辯護的結果是無罪的，政府要替老百姓付律師費，這才是解決問題呀！一個人被起訴，他為了證明自我的清白，奮鬥了 10 年，獲得一個無罪判決，他一輩子也已經結束了。一個人打了 10 年的官司以後，他這一輩子還剩下什麼？所以在此情況之下，這種被告，他辯護的權利跟他所支出的費用，我們都沒有考慮過。強制辯護不只是找

一個公設辯護人，而是他自己有權利去選擇一個能幹負責的律師去幫他。至於費用的支出，是應該朝國家來負擔的角度考慮。而不是說一個人一定要被關到牢裡去，最後認為他無罪，國家才要去賠償，等於說從頭到尾他都是被壓迫的，被國家不當的起訴，造成他除了被關之外，加上聘請律師為自己辯護這樣的成本及支出，並沒有在我們原先的制度考量之下。而被告被起訴以後，怎麼樣去保護他，也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層面。這個都是目前在法院裡頭很少被質疑的東西。

### 司法改革的重心，是在法庭內的活動

現在的司法改革，完全走錯了方向。大法官應該管什麼事？憲法法院裡面是否還須分民事、刑事、行政、公務員懲戒等法庭？這些東西離老百姓太遠了，不要說老百姓，拿去問現在的大學法律系教授，有幾個人搞的清楚司法改革在改什麼。連學者都搞不清楚的情況下，司法院有什麼資格去推動一個缺乏民意基礎的改革。再者，真正跟老百姓切身有關的，是犯罪的被害人是否得到正義的伸張；或是犯罪的嫌疑人是否得到在司法制度上的保障。這些東西才是司法改革的核心！所以司法改革的核心，是在法庭的審判活動裡面，而不僅只在法庭的架構上。

### 公平的審判遠勝於茶水的伺候

現今司法改革對於老百姓來說，在法庭的活動及對於法庭實踐的過程當中，並不需要達到所謂的便民。因為在法庭裡面，你叫被告先生小姐，給他茶給他椅子，最後不能達到一個公平的審判，被告不會因為法官稱他一聲小姐先生，就覺得很開心。專制時代對被告連名帶姓的叫，甚至把被告拉進來打頓屁股才開庭，但最後給被告

一個公平的審判結果，被告還是口稱青天，而心存感激。對被告而言，寧可選擇被毒打一頓，但最後要給他一個公平合理的審判。

### 法學教育的規劃及人格養成之配套制度……

問：對於將來可能從事法學教育、司法工作的學生，相應於現今之司法改革的具體建言或所需之配套方法？

答：

台灣現今之法學教育課題大致上是朝著美國的制度去發展，也就是大學畢業後再修習法律課程。而現在全國 36 個法律系，在法學教育的規劃方面，也需比較費力，而國家是否真的需要這麼多的人去從事法官、律師、檢察官等法律實務工作？年輕人未來的生涯規劃要如何面對？其教學的方法如何變革，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不是很完全贊成未來把大學的法律系全部拿掉，可能是需要雙軌制進行。」如果將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培養成為行政法制人員也是可行的想法。大學部的人數需要控制，並不是說現在法律系報到率高，就任由法律系無限擴張，而是必須以社會的需求面來研討其所需的人數比例，再針對質與量來做調整。

（訪談者：許惠峰〔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本會人權會訊委員會委員〕；紀錄及整理：黃葳菁；訪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台灣人權觀察公聽會 ——從美國國務院公佈 2005 年國際人權報告談起

張則君

2006年3月17日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李慶安立委在立法院共同舉辦一場「台灣人權觀察公聽會——從美國國務院公佈2005年國際人權報告談起」。針對美國國務院於2006年3月8日公布的「2005年世界人權報告」，內容有關台灣與中國大陸人權現狀加以討論。會中除有學者專家龐建國教授、林振煌律師、勞動人權協會王娟萍執行長、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鈴翔副執行長、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祕書長、朱延昌副祕書長及馮曉原主委等出席，政府各單位如法務部檢察司、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派員參與討論。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歷年來協會均委託國內知名學者專家，針對台灣各方面之人權提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2005年度之人權調查報告已於2005年末完成，並已於2005年12月10日公布，其中內容包括有：政治、身心障礙者、文教、經濟、兒童、勞動、老人、司法、環境以及婦女各方面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詳細內容同時刊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站 [www.cahr.com.tw](http://www.cahr.com.tw)。對於台灣目前人權的現狀進



行調查，並對其缺失與不足，提供政府做為參考。

至於美國國務院也於2006年3月8日公布了「2005年世界人權報告」，報告中對於台灣肯定多於否定，針對台灣司法改革、政府打擊貪污腐敗、言論自由之保障等，皆加以肯定，但卻以大篇幅記載指出台灣對待外籍勞工之政策不符人權標準，報告中點名台灣仍有貪污、家庭暴力、人口走私、虐待外勞此四大問題不符人權標準，應加以改善。

而此份人權報告中，對中國大陸則否定多於肯定，並指出中國大陸過去一年侵犯人權之間題

全然未有改善，其中共列舉了二十一項侵犯人權之項目，呼籲大陸政府儘速重視國家之人權問題。中國人權協會也願結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力量，對於中國大陸人權的改善，加以協助推動。



李慶安立委也針對國內一些高層貪污現況嚴重，造成民眾反感、家庭暴力件數增加，執法機關如何處理、還有人口走私的情況並未改善，政府在執法和法律的修訂要如何改進，及嚴重傷害國家形象的虐待泰勞事件，相關單位的處理方式與反省態度，值得大眾持續的關心與重視。

會中法務部檢察司柯宜汾檢察官針對打擊貪污、婦幼保護、人口走私防範在法務部執掌範圍內業務加以報告、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組蔡孟良組長根據國內目前外勞管理現況及法令提供完整詳細解說、內政部家暴委員會王麗雯專員報告目前家庭暴力防治現況與相關法令、新聞局曾泓參事則就政治力在媒體的影響；新聞局與NCC職權劃分；換照作業及政府置入性行銷廣告的比率對在座人士做一說明、新聞局出版事業處陳俊華副處長則對大陸出版品的管理與法令做報告，最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楊錦榮編譯則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新聞局業務移轉的過程與政府

對新聞的掌控等問題詳加報告。

與會貴賓王娟萍執行長對於外勞管理不當，導致其人權受侵害的問題與未來改進方向多所研究，並建議相關單位改進方式；龐建國教授對於目前「高層貪污」的現象備感憂心，認為司法部門應在此部分多所努力，以建立民眾的信心；林



振煌律師則就法律層面加以說明，例如319一案偵訊時的瑕疵與媒體對被害人隱私的侵犯、政府對於媒體的控制、弱勢勞工人權待改進等；黃鈴翔副執行長則對婦女在社會的角色及家庭暴力所產生的問題提出見解；馮曉原主任委員則根據美國此份報告提出自己的心得與見解；朱延昌副祕書長則是關心軍中人權的相關問題。

最後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中國人權協會將持續對於這些不符人權標準的議題加以關注，並敦促相關單位，以期加以改善，希望在明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中華民國能在重視人權方面能向上提升。

#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許文彬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二〇〇二年二月，許文彬律師接下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的擔子，開始了為協會服務的期間，這其中經歷了許多的會務活動，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特將其任內的事務做一回顧，並附上當時的照片，讓所有會員都能一同感受這三年來一切努力的過程。

一、本協會舉辦各年度「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前夕正式發表，包括「司法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勞動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環境人權」等類別。從本屆開始，除擴大受訪人數樣本以增加代表性、公信力之外，並革新「評比模式」，採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的建



2003年12月2日 本會發表「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理事長許文彬、常務理事蘇友辰與本會工作同仁合影於立法院會場

議，捨棄沿用多年的「及格」、「不及格」之評量論述方式，改用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指標對比「進步」、「退步」之評值論述方式。以免失諸簡略、武斷，而儘可能求取審慎、嚴謹之態度。

二、對於台灣社會隨時發生的涉及人權問題之新聞事件，立即以本協會負責人名義公開發表有關人權維護之具體主張，呼籲主管部門予以正視及謀求改善之道。其間重要之事件，例如：①九十二年五月，在SARS疫情流行期間，對於參與此高危險性醫療職務的醫師及護理人員，本協會大聲疾呼：政府應給予其生命安全之必要裝備，增加其金錢上的優惠待遇，並給予精神上的慰勉鼓勵。②在颱風暴雨期間，諸多新聞媒體採訪人員，尤其是電視攝影記者扛著沈重的器材，涉水報導現場新聞，其人身安全具高度危險性，本協會公開呼籲，提醒媒體業者應注意維護記者採訪之安全。③軍中役男新兵遭所屬長官凌虐之案例時有所聞，本協會公開表示關切，並公布電話接受申訴，代轉有關國防單位查處，以改善素遭詬病的軍中人權問題。④九十三年一月，有三十名台灣遊客在法國巴黎遭警非法逮捕事件，本會發表關切聲明，並由理事長拜會法國在台協會遞交抗議書。⑤九十三年一月，大陸當局逮捕台商，指控從事間諜活動，本會立即發表關切聲明。

三、本協會所屬「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持續關懷泰緬邊境「甲良族」難民兒童教育情況，派員長駐當地協助，並由本會會務人員前往視察；結合當地公益團體與台商力量，將愛心送到偏遠落後地區，發揮地球村互助精神，讓台灣的美好名聲傳揚出去。泰緬邊境善心人士並曾組團來台，舉辦「戀戀海外情茶會」，與本協會理事長及會務同仁相聚談心，溫馨相挺。除



2002年8月7日 本會「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行前記者會



2002年9月14日 本會舉辦「大專青年海外志工成果發表會」

此外，對於目前正在泰國監獄服刑的台灣籍受刑人，本協會也寄以遙遠的人道關懷。兩度指派秘書長親赴泰國曼谷探監，經由我國駐泰國曼谷商務代表處的協助，協調泰國法務當局改善台囚的獄中待遇。泰國國會議員亦曾組團來台，拜會



2004年7月30日 本會舉辦「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開幕式，理事長許文彬與工作同仁、大專青年合影



2004年12月28日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同仁在台聚會



2004年12月2日 泰國國會議員訪問團拜會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本會理事長許文彬（左二）、秘書長張學海（右三）陪同  
我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法務部、外交部，商議兩國換囚的可行性。

四、本協會多次與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有關人權議題的專題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結合官方力量推展人權紮根的工作。例如：本協會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兒童局、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青輔會合作，舉辦「二十一世紀人權新知研討會—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發表專題論述，引起社會廣泛迴響。本協會與教育部合辦「九十三年度人權教育中小學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育營」，對於師資人權素質的提升，起了積極的作用。本協會又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承辦「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舉行了十二場，參加者有來自全國（包括金、馬地區）各地國中、國小的校長、導師、訓育工作教師、輔導



本協會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單位合辦「21 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本會舉辦「人權教育中小學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育營」，理事長許文彬與工作同仁合影

室教師。舉辦地點除台北地區外，並在台南曾文水庫園區舉行，可謂涵蓋了北中南東各地的國民教育工作者，規模空前，效果甚佳。

五、本協會為拓展國際視野及關切兩岸人權事務，多次接待來自美國、古巴、外蒙古等國的人權工作專家學者司馬晉等人，以及接待大陸學者倪育賢和民運人士魏京生、相林、陳林等人來



2002 年 12 月 2 日 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先生來訪本會，與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柴松林、副理事長楊泰順等同仁合影



美國人權學者司馬晉博士（左二）拜會本協會，與理事長許文彬（右二）、常務理事蘇友辰（左一）、志工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許家馨（右一）合影

訪。並由理事長親赴靖廬、警政單位，探視大陸民運人士唐元雋、徐波等人。並組團參訪新竹、宜蘭、馬祖等地的「大陸人民處理中心」（靖廬）及三峽「外國人收容所」，以了解被收留人之人



2003 年 7 月 25 日 中國人權協會組團參訪宜蘭靖廬，圖為理事長許文彬在靖廬歡迎式中致詞，在起：理事葉金鳳、常務理事蘇友辰、秘書長張學海

道處遇情形。本協會且與中國大陸「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人權事務交流，理事長許文彬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在北京「國際大飯店」會見該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理事王林霞。這是海峽兩岸人權團體的第一次接觸，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雙方曾就兩岸人權情況彼此介紹及交換意見，互贈刊物，決定未來加強資訊交流，增進雙方瞭解，共同為提升兩岸的人權水準而努力。



2002 年 4 月 3 日 本協會理事長許文彬與中國人權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合影於北京國際大飯店

##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簡介

出生地：台灣省台南縣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1970 年）

司法官訓練所第十期結業（1972 年）

考試：律師高等考試及格（1969 年，大學三年級在學中）

法院書記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1969 年）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及格（1970 年）

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特種考試第一名及格（1970 年）

經歷：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972 年至 1976 年）

2. 獲台北律師公會推舉為「律師楷模」（1988 年）

3.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監事兼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1993 年至 1996 年）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千島湖事件」專家團成員（1994 年）

5.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1995 年至 1996 年）

6. 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1995 年至 2001 年）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1999 年至 2001 年）

8. 中央選舉委員會常任巡迴監察員（1992 年至 2004 年）

9. 台北市台南縣同鄉會總幹事、理事、常務理事（1984 年至 2005 年）

10. 總統府國策顧問（1996 年至 2004 年）

11.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2002 年至 2005 年）

現任：1. 律師執業三十年（1976 年迄今）

2.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事（1999 年迄今）

3. 社團法人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長（2002 年迄今）

4. 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2004 年迄今）

5.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2004 年迄今）

6. 台北市政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 年迄今）

7.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2005 年迄今）

8. 行政院政務顧問（2005 年迄今）

9. 法務部顧問（2005 年迄今）

# 從「世界新聞自由日」 (World Press Freedom Day) 論媒體監督與媒體自律



李永然律師、林彥均律師

2006 年的 5 月 3 日，即將是「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 第十六週年，每年的這個時間，世界各地都有一系列的紀念活動，來緬懷一些為新聞自由而奉獻生命的記者，有一些在戰地中失去了他們的性命，還有在採訪過程中遭逢意外而身亡，在保守國家中因報導言論觸怒當局而遭羈押、拘禁者亦不在少數，2004 年至 2005 年中就有 70 多名記者和媒體工作者在工作中喪生，以及數以百計的記者受到死亡威脅，許多人遭到恐嚇，還有一些記者因履行自己的職責而被扣押為人質或遭到酷刑，是過去十年內記者遇害最多的時期（註 1）。5 月 3 日這天是為了告知全世界，言論自由仍在被侵害，而「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闡述的保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基本權的使命，仍未完全達成。

總部位於巴黎的「無國界記者組織」(RSF)，每年的 5 月 3 日都會公布全球新聞自由調查評鑑年度報告，儼然成為了用來檢視全球各國新聞自由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以新聞自由既存威脅而言，伊拉克、古巴及越南名列最不利記者的全球國家名單之首，而中國大陸主席胡錦濤先生，也名列「新聞自由壓制者」名單中，且和緬甸同為新聞工作者最大的兩座監獄（註 2）。而

台灣在 (RSF) 2005 年公布的新聞自由排行榜中，位居 167 個國家中第 51 名，較去年進步 6 名；且在同年美國自由之家公布的新聞自由報告中，台灣排名全球 194 個國家中第 44 名，同樣進步了 6 名，與歐美等先進國家同列「自由國家」之林，足以證明在台灣邁向開放社會的過程中，新聞自由度正隨之逐年進步（註 3）。

目前政府為響應各界媒體監督自由的聲音，參考美國制度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乃是為求將媒體監督去政治化，以「獨立委員會」來主管傳媒事務，得以有效控制當局者以操控媒體來達到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然而 NCC 組成方式之爭議，各黨派自有一番詮釋，並無定論。姑且不論日後 NCC 委員會組成方式的違憲爭議，以「獨立委員會」的方式來掌控媒體監督無疑是正確的方向，我國【憲法】第 11 條已明文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而「新聞自由」更是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屬言論自由保障不可或缺之一環，故如何促使 NCC 早日順利上路，以及確實發揮其監督功能實為重要，使媒體監督能儘快去政治化，不應讓組成方式的爭議使此項政策停擺才是。

新聞自由不僅是言論自由的媒介，更扮演著

監督政府、為公理發聲的工作，就如同 2005 年聯合國新聞部所給予「世界新聞自由日」主題「媒體與善政——挑戰容忍的底線，媒體的職責」，新聞工作者們為使資訊得以在言論市場中流通，他們不只要面對強權政府的打壓，更必須深入社會最真實的一面，甚至前進戰區為報導工作。他們的工作深具危險性，有時更必須面對強權政治的不當壓力，這些不向政治力妥協而受難的記者，我們給予最高的敬意；而在崗位上盡忠職守的新聞從業人員，我們也應給予鼓勵，期許他們繼續給予我們公正及確鑿的報導。

然而近年來另一頗具爭議的話題乃是「媒體自律」，2005 年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世界新聞自由日中致辭時提到：「世界新聞日也應當反思媒體的整體作用，和『仇恨媒體』的問題，在盧安達、科特迪瓦和其他地方，人們看到狂熱團體在電台和電視上大肆宣揚煽動性的言論，這次將討論如何防止煽動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並應促進容忍和諒解的問題。」

媒體扮演著資訊傳遞者的角色，主導著社會輿論的方向，因其具有莫大的影響力，更容易遭有心人士的操控，故媒體自律的話題在新聞高度自由的社會中更具重要性。有鑑於媒體的管制不適宜由政府過度介入，最適合扮演監督角色的反而是新聞媒體自我本身。台灣現階段已漸漸步入「新聞自由」的先進國家，另一個與去政府化同樣重要的話題便是「媒體自律」，如何互相監督



給予大眾多元的聲音，以及提供最準確跟真實的報導，建立有制裁力的同業公會或是專業協會之自律應該是一不錯的方向。

在世界新聞自由日的前夕，我們反觀這一年來新聞自由的發展，台灣人民對於自己目前所享有的資訊自由，應更加珍惜，然而政治力運用媒體主導社會輿論的現象仍舊存在，雖然要完全杜絕並非容易之事，然而我們至少可以期盼讓多元的聲音傳播出來，給予我們自己來思考，自己來抉擇。

## 《註釋》

註 1：統計資料來源：2005 年新聞自由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松浦晃一郎先生致詞。

註 2：資料來源：大紀元 2005 年 5 月 4 日訊。

註 3：統計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

# 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朱延昌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廢除人權委員會，而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於 6 月 19 日舉行首次會議，正式展開了二十一世紀的人權新頁。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下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經社理事會於 1946 年 2 月決議成立之，人權委員會因而成為經社理事會九個職司委員會之一，是聯合國內審議人權問題的專門機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職責有：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在人權領域進行專題研究、提出建議和起草國際人權文書並提交聯合國大會；就有關國家的人權問題進行公開或秘密的審議，其中包括調查有關侵犯人權的指控，處理有關侵犯人權的來文，就有關國家的人權局勢發表意見並透過決議。長期以來，該委員會將由於種族隔離、種族主義、殖民主義、外國統治、侵略與佔領造成的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問題作為其優先審議的重點。例如 2004 年 8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下屬的促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第 56 屆會議在日內瓦閉幕，會議決定成立反恐行動工作組，以促進反恐行動中的人權保護。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員國由經社理事會按區域分配原則選舉產生。該委員會初建時只有 18 個成員國，1979 年擴大為 43 個。1992 年第 48 屆會議起，成員增至 53 個（其中亞洲 12 個、非洲 15 個、拉美和加勒比地區 11 個、東歐 5 個、西歐和其他國家 10 個），任期三年，成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聯合國人權會議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召開的全體會議，每年 3、4 月份在日內瓦舉行。人權會議主要審議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民和政治權利、婦女權利、種族主義、國別人權等議題。會議期間，除 53 個成員國外，聯合國其他成員國、非成員國、各專門機構、區域組織、在經社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和為聯合國所承認的民族解放運動組織等，都可派團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由於委員會成員國中人權紀錄不佳國家充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聲譽與效力飽受批判，也成為聯合國改革的首要目標。

但嚴格來說，人權委員會也不是毫無建樹，如聯合國「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至今仍是最重要的人權標竿。「1966 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集體人權」為核心，並進一步使人權保障更為具體與實際。1986 年「發展權利宣言」

是在消除貧窮、1994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1997 「京都議定書」環境權的簽訂，都是可圈可點的歷史性文件；但在各個國家體制、立國理想、公權力行使與國家現實條件間本就有落差、甚至衝突；個人的經濟、政治、心理需求的滿足與人際間的不平等又是兩回事；加上在 2001 年 5 月 3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舉行改選人權委員會的會議中，讓 1947 年以來一直是委員會成員、以世界人權警察自居的美國，僅得 29 票落選，更使得委員會雪上加霜。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 屆聯合國大會以壓倒性多數透過決議，決定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根據這項決議，人權委員會須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而人權理事會於 6 月 19 日舉行首次會議。3 月 22 日，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以協商一致的方式透過決議，決定於 6 月 19 日廢除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人權委員會，正式宣告已存在 60 多年的人權委員會的終結。

決議規定，人權理事會是聯大的下屬機構，在選舉理事會成員時，聯大應考慮候選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所作的貢獻，及其在這些方面自願作出的承諾。大會決定設立共有 47 個席位的人權理事會，以取代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成員由聯大秘密投票產生，候選國必須獲得聯大全體成員國的過半數支援（即至少 96 票）方能當選。人權理事會的 47 個席位按公平地域原則分配。其中，亞洲和非洲各佔 13 席，拉美及加勒比地區佔 8 席，西歐（包括北美及大洋洲發達國家）和東歐各佔 7 席和 6 席。人權理事會的總部也設在瑞士日內瓦。

5 月 9 日舉辦了第一次選舉，美國依然落選。這個選舉的結果，西方世界反應是非常的糟糕，《BBC》甚至說這是個笑話，《華爾街日報》評論跟《金融時報》都說這一次是只會讓事情變得更糟糕的所謂聯合國改革。美國駐聯合國大使約翰波爾頓（John Bolton）表示，美國仍將支持聯合國促進及維護全球人士基本人權的使命，檢

驗人權理事會功能的關鍵要素，在於監視成員對維護人權的承諾，以及是否採取行動處理人權侵犯的嚴重問題。美國雖然同意繼續支持人權理事會的預算，但美國國會應要求國務院報告人權理事會的績效，若理事會無法阻止人權記錄惡劣國家如中國、古巴、蘇丹及辛巴威的侵犯人權，美國應減少資助理事會預算的額



度，或者不再資助。

聯大共有 191 個成員國，但 7 個成員國因拖欠聯合國會費被取消了表決權，另有幾個成員國未參加投票。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決議（170 票贊成、4 票反對-美國、以色列、馬紹爾群島和帕勞-、3 票棄權-委內瑞拉、伊朗和白俄羅斯-）；人權理事會首屆 47 個當選成員有：

非洲地區組 13 席：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南非和突尼斯（任期均為 1 年）；加納、加蓬、馬里和利比亞（任期均為 2 年）；塞內加爾、毛裏求斯、吉布提、喀麥隆、尼日利亞（任期均為 3 年）。

亞洲地區組 13 席：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巴林（任期均為 1 年）；巴基斯坦、日本、斯里蘭卡和韓國（任期均為 2 年）；孟加拉國、馬來西亞、中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任期均為 3 年）。

東歐地區組 6 席：波蘭、捷克（任期均為 1 年）；羅馬尼亞、烏克蘭（任期均為 2 年）；亞塞拜然、俄羅斯（任期均為 3 年）。

拉美及加勒比地區組 8 席：阿根廷、厄瓜多爾（任期均為 1 年）；巴西、秘魯、瓜地馬拉（任期均為 2 年）；墨西哥、烏拉圭、古巴（任期均為 3 年）。

西歐及其他發達國家地區組 7 席：芬蘭、荷蘭（任期均為 1 年）；英國、法國（任期均為 2 年）；瑞士、德國、加拿大（任期均為 3 年）。

理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連續二任後須間隔一年方可尋求新任期。聯大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左右的成員。經三分之二成員國同意，聯大可中止嚴重違反人權國家的人權理事會成員國資格。聯大將在五年後對該理事會的地位進行審查。

至於人權理事會與人權委員會相比有如下主

要區別：

一、人權理事會是聯合國大會的下屬機構；人權委員會則歸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管轄。

二、人權理事會由 47 個成員組成，成員構成以公平地域分配為基礎，其中非洲 13 席，亞洲 13 席，東歐 6 席，拉美和加勒比 8 席，西歐和其他國家 7 席（包括北美和大洋洲）；人權委員會則由 53 個成員組成，成員構成按區域分配原則產生，其中非洲 15 席、亞洲 12 席、東歐 5 席、拉美和加勒比 11 席、西歐和其他國家 10 席。

三、人權理事會成員由聯大無記名投票直接選舉產生，當選成員必須獲得聯大 191 個成員國半數以上票支援，即至少 96 票，對於嚴重並有計劃侵犯人權的理事會成員，聯大可經三分之二成員國同意中止其成員資格；人權委員會則由各地區組織推薦，並經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批准產生。

四、人權理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在連續二任後不能連任；人權委員會成員任期雖同為三年，但可多次連選連任。

五、人權理事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三次，總會期不少於十周，並可召開特別會議；人權委員會則在每年春季舉行為期六周的會議。

六、人權理事會負責對聯合國所有成員國作出階段性人權狀況回顧報告，理事會成員在任期內必須接受定期普遍審查機制的審查；人權委員會則沒有這類規定。

## 讓我們從「國際勞動節」的認識，進而關心勞工權益！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19 世紀 80 年代，當時美國和歐洲的許多國家，逐步由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為了刺激經濟的高速發展，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以維護這個高速運轉的資本主義機器，資本家不斷採取增加勞動時間和勞動強度的辦法來殘酷地剝削工人。他們用各種手段迫使工人每天工作長達 12 至 16 小時。所以，從 1884 年開始，美國先進的工人組織通過決議，爭取在 1886 年 5 月 1 日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註 1）（即向資本家要求每日工作 8 小時，教育 8 小時，休息 8 小時之運動），該口號提出後，立即得到美國全國工人的熱烈支持和響應，並且在芝加哥成立「8 小時協會」。隨後，於 1886 年 5 月 1 日，美國工人於芝加哥等城市舉行大罷工，參加示威運動者達 35 萬人，要求改善勞動條件，罷工工人遭到美國當局的血腥鎮壓，很多工人遭殺害和逮捕。這場抗爭震撼了整個美國，工人團結抗爭的強大力量，迫使資本家接受了工人的要求，美國工人的這次大罷工取得了勝利。後來，「八小時協會」於 1889 年 7 月在法國巴黎召開第一次大會，通過「勞動法案」，決定採取同盟罷工及絕交為工人之抗爭手段，且為了紀念美國工人於 1886 年 5 月 1 日爭取「八小時工作制」所進行的大罷工，並鼓勵各國工人爭取「八小時工作制」，以改善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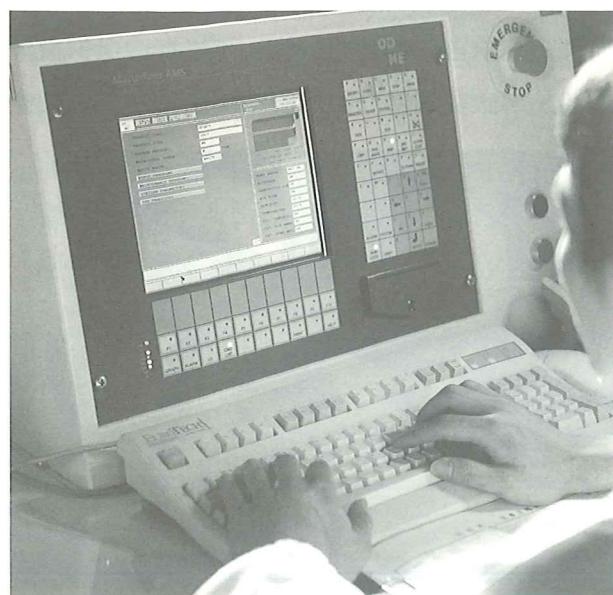
動與生活條件，通過以每年 5 月 1 日為「國際勞動紀念日」。其後，每年 5 月 1 日，成為勞動界「三八制」運動成功之紀念日，世稱「國際勞動節」，或「五一勞動節」，簡稱「勞動節」（註 2）。

美國工人於 1886 年 5 月 1 日進行罷工運動當時，在罷工工人中流行著一首「八小時之歌」，歌中唱道：「我們要把世界變個樣，我們厭倦了白白的辛勞，光得到僅能糊口的工餉，從沒有時間讓我們去思考。我們要聞聞花香，我們要曬曬太陽，我們相信：上帝只允許八小時工作日。我們從船塢、車間和工場，召集了我們的隊伍，爭取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歸自己！」（註 3），罷工工人由於此首歌曲之激勵，產生強烈追求自己權利的意志，不惜採取激烈抗爭手段，導致美國當局的血腥鎮壓，許多工人因此



遭殺害和逮捕。從此，越來越多的政治家認識到經由立法程序來維持勞資關係的重要性。無論是在經濟平穩或蕭條的時期，勞工和資本家的關係是一種互相依存、互相對抗而尋求雙贏的關係，力量和利益必須在困難的協調下達到平衡，而政府必須在這樣的平衡過程中起積極的作用。激烈罷工不再是工人和資本家對話的唯一手段，勞資對話開始從罷工示威現場轉向談判桌，即爭取妥協，爭取雙贏，不僅是可能的，也是唯一對所有的人都有利的結果。（註4）

我國之勞工運動（或稱「五一運動」）及工人組織，始於民國8年，尤其以廣州各地工會林立。當時的主要運動，厥為全國勞工大會，曾先後在廣州、漢口舉行大會，維護勞工權益。其後也明訂5月1日為「勞動節」，每年是日分別由各地集會紀念。同時，我國也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且曾在瑞士日內瓦設立國際勞工事務局，並曾當選連任該組織理事院常任理事。歷次國際勞工大會在瑞士日內瓦開會時，我國政府及勞資雙方皆組成代表團前往出席（註5）。為逐步改造資本主義不合理的體制構造，與全世界勞工團體



共同奮鬥反對資本全球化下的新殖民主義，走向公正合理，人人幸福的新社會新境界，目前我國勞工行政事務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工權益之維護不遺餘力，舉凡健全工會組織、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舉辦勞工保險及實現勞工參政等各種措施皆已獲致成效。對於勞工的職業教育及外勞政策等事項，也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調整及改善。然而，當前台灣社會正面臨嚴重的勞動就業危機，但是台灣的工會組織顯然並未盡到反映勞工問題的責任，更未能使勞工運動作為推動社會改革的動力，為扭正工會運動淪為政治操作之工具，藉「國際勞動節」伸張反壓迫、反剝削的民主精神，以符合保障勞工權益的社會性意義（註6）。

台灣島上目前的總人口已經有二千三百萬，而其中的勞動人口據官方統計大約在八百餘萬之間，惟當前台灣的工會會員數僅三百多萬，僅約勞動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參照中國人權協會「2005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指出，除了「勞工組工會，有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力」這一項分數略有進步外，其餘全都比去年退步。其中以「工會行使與雇主集體協商的權利」、「工會爭議權應予保障」、「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等三項退步最大。其中，「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的狀況」的退步，反映當工人及工會面臨雇主不當行為，轉向政府求援時，政府未能積極處置的不滿情緒。事實上，勞工最痛苦莫過於遭遇不當勞動行為時，明明雇主已公然違反現行法令，但由於政府機關的消極不作為，致使勞方的權益頻遭踐踏。從而，勞動三法雖法令不完備，但執行面及落實面的問題更甚於法制面的問題，即便《工會法》有



規定若干保障勞方團結、協商與爭議的權利，但法制面與現實面脫節太遠，雇主不尊重勞方集體協商的權利、勞方行使爭議權的保障缺乏，以及政府在勞資爭議發生時，未能依法執行，因此勞工團結三權，顯然除了修法的期待外，政府執法的態度與立場也有極大改善的空間（註7）。

台灣經濟的最大危機，也就是台灣社會未來的最大隱憂，正是來自於總人口中大部分的勞動人民，其所遭到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壓迫和社會歧視。即以出賣本身勞力做為維持生計的唯一手段的工人，是總人口中的最大族群，他們承擔著創造全體社會所需的基本生存條件的重責大任，但在經濟分配、政治參與和社會尊嚴方面卻是經常蒙受著苛酷待遇的底層人群。其實，勞動人民所奉獻的價值是那樣的重要，那樣的無可替代，他們在生活上的禍福榮辱，是直接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穩定和進步的重大因素（註8）。所以，台灣應與世界保障人權之潮流接軌，實踐「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7條規定，使人人享有工作權，包括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接受技術和職

業指導和訓練、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享有公平工資和同工同酬、勞動者家庭生活得以保障、享受休息閒暇、享受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定期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報酬等權利（註9），並喚起社會全體同胞的共同關注，讓廣大的勞動朋友，有良好的工作環境，而能安身立命，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 《註釋》

註1：參見「勞動節」，行政院新聞局，  
[http://www.gio.gov.tw/info/festival\\_c/labor/labor.htm](http://www.gio.gov.tw/info/festival_c/labor/labor.htm)。

註2：參見「國際勞動節」，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j/2003-07/01/content\\_94757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j/2003-07/01/content_947577.htm)

註3：參見「五一國際勞動節的由來」，蜂報  
[cyberbees.blog](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3582.html)，<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3582.html>

註4：參見「美國『聯邦勞動節』緣起：工人自組工會維護權利」，文摘週報，國際在線  
[www.crionline.cn](http://www.crionline.cn) 2006.02.13

註5：同註一。

註6：參見「什麼是新民主論壇」，新民主論壇，  
<http://taiso.laborrights.net/?act=ViewEachPage&repno=455>

註7：參見「2005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劉梅君教授，  
<http://www.cahr.org.tw/>

註8：參見「台灣勞動人權報告」，勞權會，  
<http://www.laborrights.net/index.asp?act=content&repno=74&cls=0.0.2.2>

註9：參見「基本人權論——論中國大陸之人權」，杜鋼建，洪葉叢刊，第一四二頁。

# 我國對外籍看護工的基本人權保障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 事實緣起

民國九十二年，總統府顧問劉俠女士遭到長年照顧的外籍看護工突發攻擊，導致身受重傷送醫不治死亡，引起社會一陣嘩然。日前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楊振昌理事也發表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在台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因為工作時間長、負荷沉重，健康狀況不佳的比例，遠高於國內從事看護工作者。這兩則新聞顯示，在台灣工作的外籍看護工，正面臨極為險峻的處境。

## 背景分析

目前全世界各先進國家的共同社會問題，就是老年人口迅速增加；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如果一個國家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有總人口百分之七以上，那麼這個國家便進入「高齡化社會」；台灣當然也無法置身事外，最近二十多年以來，由於社會及家庭結構的巨大轉變，人口成長減緩，從年齡結構早已顯示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加上長期照護體制的發展非常緩慢，導致在家庭看護方面的需求缺口一直無法獲得滿足。根據估計，台灣目前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已達十五萬人之譜，分布在台灣各個角落，擔負著許多台灣家庭的照護工作，而且可能還同時身兼家事幫傭。

## 外籍看護工不受勞基法保障

這一群默默的家庭看護大軍，在政府的法律規範政策下，所獲得的保障似乎與本國大多數勞工有嚴重的落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是我國勞工事務主管機關，針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的適用對象範圍，依法有指定之權；自從七十三年實施勞基法以來，目前絕大多數職業的勞工都已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現在勞委會是以負面表列的方式，排除少數職業的工作者不受勞基法之規範。令人遺憾的是，家庭的看護工作屬「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勞委會曾經在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其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範圍，但是在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又將之排除適用之列迄今，勞委會以降的各勞工事務主管機關，在面臨外籍看護工的權益保障問題時，由於法律規範無法適用，因此大多以道德勸說為主，其實這根本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仔細深究勞委會態度轉變的原因，不外乎是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多與雇主共同起居生活，工作時間很難明確界定；而以私人家庭為工作場所，也令勞動檢查人員難以進入檢查，並發現違法事實。我們認為勞委會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保障，在棄守勞基法的基本防線下，已所剩無幾。

首先，我們認為，勞基法第一條即明白揭示，勞

基法規範的是最低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從事長期看護的工作者與雇主之間，雖然工作場所具特殊性，被看護者與看護工之間，就彼此的生活空間與私人休息時間，欲明確切割劃分，是有困難，仍不能因此就全盤否定此一基礎關係；再者，勞基法在八十五年十二月間，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對若干適用勞基法之特定工作者，排除部分勞基法規定之限制（即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以及女性夜間工作得另行約定，不受勞基法之原則限制），這種彈性的作法，是立法機關在考量行、職業的特殊性以後，所增加的例外規定。我們不能理解主管機關不在考慮排除勞基法適用之前，積極往此方向思考，採取折衷的修法方案，而寧願選擇全盤棄守，所抱持之理由為何？或許是以行政命令解決實務難題，會比用修法的方式要經過立法的繁複程序來的簡單，而且也可以避免未來執法上的困擾。不過我們還是認為：以工作時間與場所的特殊性，排除家事服務者不受勞基法的最低勞動條件規範，基礎立論薄弱且不真正當性，對我國常以保障人權自許，相當諷刺，實在無法自圓其說。

## 引進外籍看護工之限制，雪上加霜

我國針對引進外籍看護工的主要法律規範是「就業服務法」，而最直接的法規命令是「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委會修正審查標準中有關規範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規定，新審查標準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條件之一為「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並限

制「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原本外籍看護工不受勞基法規範，已經使此等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無法獲得根本保障，前已說明；如今在雇主引進外籍看護工的資格上，又明文限制受看護者有受全天二十四小時照護之必要時，以引進一人為限，這無疑是使一名看護工承擔全日的照護工作，對於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無異雪上加霜，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看護工基本人權保障的漠視，實為變本加厲，無以復加。

勞委會修改審查標準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的真正目的，就其新聞稿所稱，「申請流程將回歸專業評估，並以簡政便民服務為原則」。誠其所言，勞委會考量的是，提出申請的雇主以及有需要的被照護者；但是每一個被看護者的實際情形不盡相同，如果勞委會所謂的專業評估只能在「需要與否」提出意見，至於「需要人數」則明文以一人為限，毫無彈性，更不見修法後的任何相關配套措施，就把修改前的審查基準，在被看護者特殊情形時，得「增加一人」的規定，改為「以一人為限」，根本沒有考量該名要負責全天照護工作的看護工，本身所面臨的身心負荷。我們認為，從被看護者的實際身體狀況，合理反應對看護工需求，這方面也應屬於「專業評估」範圍之內，對看護工來說，可以獲得較充分的休息；對被看護者及其家屬而言，也提升看護服務的品質，這與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的政策初衷，應無二致。

## 弱勢外籍看護工，應獲得平等對待，以維人權

從事照護工作者，大多數都是外籍人士，遠渡重洋隻身來台工作，由於語言文字的差異，溝

通困難，本屬社會上的勞動處境極為弱勢的族群。我國憲法及法律並沒有對其他國籍之人，在勞動條件上與本國人有根本的差別待遇；因此，自許人權立國的台灣，是否也要跟緊腳步，別在美國的人權報告裡，留下歧視外國人的污點。

劉俠女士的意外事件，誠為三尺之寒，目前在台灣仍然不斷上演；外籍看護工在長期壓力下，輕則逃跑，重則情緒爆發，失去理智，反而

對被看護者及其家屬造成影響，導致發生憾事；我們認為，憲法上關於勞動者的人權保障，既然不分國籍，一視同仁，要落實憲法的精神，端賴行政機關有效地執行憲法的理念；傾聞勞委會考慮將家事服務者納入勞基法的規範，或者另立專法保障，我們對這些政策思考深表歡迎，希望這不是單純討論階段，而應真正規劃實施的時程，如此方能真正落實念茲在茲的人權價值理念。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機械人，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 國醫變祕醫？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

想了解一位醫術精湛的中醫師，因法令改變而險失執業資格的過程嗎？程序煎熬，身心俱疲！他的故事，我們法治社會的省思！

欲免費索取「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請附 10 元中型回郵信封（16×22 公分），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永然文化收，註明手冊名稱即可。



# 國醫變密醫？法令改變否定專業，華僑中醫師權益何在？

張則君

早期政府為了我國中醫的發展，特別鼓勵旅居國外的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當時許多海外名醫放棄了原有的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行列。而李展輝醫師也毅然決然放棄海外原有的工作，回國服務。

民國三十七年，具有北京醫學院畢業的醫學背景，又家學淵源的李展輝醫師從廣東泳渡到香港，希望有機會能發揮所長，機緣巧合下在香港開始了行醫之路長達數年，聲譽卓著，為服務國人始返國加入醫療服務，且依據返國時之相關規定，領有考試院頒發之台檢中醫僑字之「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並加入醫師公會即可執行業務。亦因李醫師於僑居地行醫頗負盛名，故返國後國內政商名人，皆聞名而至，更因此使李醫師之「名醫」之稱號不脛而走，他精湛的醫術，治癒了病人無數，包括許多政商名流也在李醫師的巧手下，找回了健康。有人稱讚他是一位不僅醫人病，同時也救人命的好醫師。

但這位行醫近五十年的醫師，卻因為法令的改變，而面臨無法取得執、開業證書之窘境。因為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的新中醫師檢覈辦法加了新的規定，使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時應補行「筆試」，之後行政機關又以行政函釋之方式解釋法規，要求華僑中醫師須補行筆試方可執業，甚至指出：「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申請開、執業者，若未補行『筆試』及格，則應即撤銷其開、執業證書。」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彭郁欣律師表示：依民

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的醫師法及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頒布施行的中醫師檢覈辦法等規定，並未要求華僑中醫師行醫時須先補行「筆試」，而考試院當年實際上亦未舉行過所謂的「筆試」。因此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的新中醫師檢覈辦法，後來對於許多已合法取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的華僑中醫師而言，其信賴利益無法獲得保障。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釋字第 547 號解釋，認為中醫師檢覈辦法的變更，並未影響華僑中醫師依原辦法取得的「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的效力；也就是說，華僑中醫師仍屬醫師法上承認之「醫師」。

只是新醫師法在執行時，卻發生法律適用上的齟齬，因為地方行政主管機關認為華僑中醫師未取得執、開業執照即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適用對象，應依規定負刑事責任。但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係針對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密醫」而訂定之規範，與華僑中醫師係具合法醫師資格僅無法在國內執業之情況不同，因此李展輝醫師經地方主管機關四次移送地檢署偵辦，均獲不起訴處分，但其間程序煎熬，對人權之戕害甚鉅。李醫師亦曾提請象徵性一元的國家賠償，並在八十九年獲得勝訴，但主管機關又在九十年間以同一理由再度將李醫師移送檢察署偵辦，此等一而再的濫權移送偵辦，迄今已歷時將近十年，亦使得李醫師身心俱疲。一位仁心仁術的醫師因為法令的變遷，被否定專業，甚至被剝奪工作權，這在稱為人權立國的台灣，實在值得各方深思。

# Not Just an Opportunity

賴樹盛 (Sam Lai)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



短短八個月內，一群中原資管學生三度來到泰緬邊境之城——美索 (Maesot)，培訓在地師資並舉辦電腦啓蒙營，更為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創辦的梅道診所建置數位學習中心。真的很開心能在海外結識這群懷抱理想的年輕朋友，共同促進夢想成真，履行美麗約定。

位於泰國西北與緬甸接鄰的邊境地區，不僅仍有少數民族部落位於偏遠山區，對外交通聯絡不便，缺乏各項教育醫療資源；更有成千上萬緬甸百姓為躲避內戰波及，持續跨越邊境湧入泰國，成為流離失所的難民。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長年在此設置工作據點，提供各項人道援助服務，而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也在這國際援助行列之中。

近年來，中原大學資訊系持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公益服務，五位學生張利安、何思緯、李沃

展、鄭怡婷和鍾家賢，在學三年多期間，便已在桃園復興鄉與馬祖東引島都會留下服務足跡。雖然至海外進行資訊服務，得要克服文化差異和語言溝通不容易，但仍在指導教授鼓勵之下，毅然於去年八月與今年二月邁出海外服務的步伐。

五位學生組成資訊服務志工團，自行搭上台北飛往曼谷的班機，露宿曼谷巴士站，轉搭乘八小時的長途巴士，風塵僕僕來到邊城美索。考量文化差異與條件限制後，決定以啟發孩童學習興趣為主，同時培養在地種籽教師為活動目標，並與 TOPS 泰國工作隊合作，前往偏遠部落小學舉辦電腦啓蒙營，教導山區部落孩童使用電腦，要為泰緬孩童開啟一扇接觸世界之窗。

中原學生帶領著當地實習老師，教導學童們如何用電腦軟體繪圖創作。每一位學童輪流操作電腦，由於是第一次接觸電腦，讓每個小小手掌



緊張地不斷冒出汗來，雖覺得有趣，也不禁心疼起他們與台灣孩童學習環境是落差許多的。所有孩子們認真專注的眼神，也深深烙印在所有參與者的心裡，並期待這樣的跨國情誼與服務行動能夠延續下去。

誠如張利安同學說到：「我相信有一種語言可以跨越族群、國度，那就是微笑；這次海外的數位公益行動，讓我重新學習體會到服務的可貴；在離開的那一刻，我許下了一個願意再回來服務的諾言，並且會帶著更多的資源來到這裡。」

這群台灣青年自初次服務結束返回台灣後，便開始思索著如何要為泰緬邊境創造更多的資訊學習機會。他們開始自己著手撰寫企劃書，募集電腦硬體與尋求民間贊助，期間經過無數次的溝



通並遭遇許多挫折後，終於得到 Acer 電腦與新光基金會的支持，同學們一同扛著九台電腦越過千里山海，在今年四月初踏上位於美索鎮上的梅道診所。

由於已累積了之前的服務經驗，整個活動進行比預期中順利許多，中原學生們帶領著診所工作人員，教導硬體架設與軟體維護，共同協力完成梅道診所數位學習中心的建置工作。辛西雅醫生讚許這些台灣青年之餘，並表示數位中心將有助於培訓更多難民青年，學習新知，提升自我，藉此服務更多的緬甸同胞。

梅道診所是由自緬甸流亡十八年的難民女醫生——辛西雅所創辦，持續培訓難民青年成為醫護工作者，並進行社區衛教宣導工作，滿足在泰緬邊境的健康醫療需求，並以梅道診所做為緬甸難民青年培訓中心，持續為緬甸之民主與和平而奮鬥，也因而贏得國際社會給予「緬甸德雷莎」之美譽。

三次服務都全程參與的何思緯同學，在活動感言中寫到：『不要覺得我們到這裡來是教他們什麼，最後說不定反而是我們從他們身上學到什麼』，剛開始並無法全然體會這句話的意涵，但從泰國回來後，我想我真的懂了。回到台灣後，真





同時代表著更多責任承擔的來臨，更是一條持續漫長的服務學習旅程。接下來的暑假期間，這些年輕朋友規劃著將帶領著學弟妹前往海外，繼續投入梅道診所數位中心的經營工作，舉辦在地青年的資訊人才培訓課程，分享台灣的數位發展經驗。學生們告訴我，海外參與讓他們有機會看到泰緬孩童的需求，並深深體會在地青年認真學習的態度，也因此讓他們下定決心持續這份關懷行動。

這群年輕學子們跨越了語言和疆界的障礙，以堅定的決心與毅力克服困難，讓每次的服務順利畫下圓滿句點。擔任志工從事海外服務，除了需要具備敏銳觀察力和調適力，更重要的是抱持相互學習的態度，尊重彼此的文化差異。拓展全球視野，建立跨國情誼，厚實生命經驗，都將是青年在參與國際事務過程中的自我成長，並積累人生的養分。

海外公益服務並不需要神聖光環，無論是學生或者專業人士，只要願意秉持人文關懷態度，並且具備理性思考與行動的能力，任何人都可以

的覺得自己好幸福，生活在資源那麼豐富的地方，卻不知好好的珍惜，而是每天覺得少了這個少了那個…。」

梅道診所數位中心的啓用，也

擔任公益志工展開一段美好旅程，為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不管是在台灣或在海外，都是真善人性最純真的展現。

很高興能看到來自台灣的新生代，主動走出校園去探索更寬廣的世界，在公益服務旅程中茁壯成熟，同時讓世界看到台灣除了擅長製造高科技產品以外，更願意以數位發展優勢來服務發展中地區，使整個地球村多一點美好。

台灣被許多人認為沒有全球觀，缺乏國際空間，但是在泰緬邊境，每個人都知道我們來自於台灣，願意為全人類的幸福一起努力，這樣就夠了。

台灣年輕人加油，台灣加油！

## 附 註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隸屬於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一九九六年在泰緬邊境設置工作隊，不僅持續推展緬甸難民營援助計畫與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至今，同時提供台灣青年國際參與平台，培育海外援助發展專業工作者，更曾多次舉辦青年志工海外服務營隊。



# 人權新聞園地

## 聯合國大會壓倒性通過設立人權理事會決議案

儘管美國及其三個盟邦反對，由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組成的聯合國大會近日以壓倒性多數，表決通過設立「人權理事會」決議案。設立這個新人權機構，旨在取代目前總部設在日內瓦的名聲不佳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因其五十三個成員中包括諸如中國、古巴、蘇丹和辛巴威等人權紀錄惡名昭彰國家，使得其信譽遭到玷污。

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波頓在說明投下反對票理由時表示，「我們沒有充分信心能說，這個人權理事會將會較其前身更佳。」但波頓又說：「美國將會致力與其他會員國合作，促使人權理事會盡可能強大有效。」歷經五個月協商才表決通過的決議案，要求聯合國大會依絕對多數選出四十七席人權理事會成員。人權理事會每年將集會三次，集會時間至少十週。

英國駐聯合國大使派瑞讚揚聯合國大會通過這項決議案，係「人權的重大斬獲」。（資料來源：法新社）

## 動用私刑，以暴制暴，違法又侵害人權

日前媒體報導彰化縣芳苑鄉漢寶養殖生產區養殖的文蛤頻頻遭竊，養殖戶損失慘重，當地漁

民昨天決議組成捉賊大隊，並募集破案基金。只要捉到小偷，先毒打一頓，再交給警方處理，若有人因而挨告，則由破案獎金協助打官司和賠償。希望用「以暴制暴」的方法，杜絕小偷上門。

當地警方對於漁民募集破案基金，防範竊案，樂見其成；但同時也提醒民眾，在發現小偷的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千萬不可動用私刑，以免觸法。檢察官也表示不鼓勵以暴制暴，逮到現行犯應交給警方移送；如果把竊賊打傷，民眾會因此而觸法。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警民合作維護治安是好事，但動用私刑，以暴制暴則萬萬不可，不僅違反法律，可能因此吃上官司，背負前科，也是對於人權造成很大的侵害，不值得鼓勵。同時還呼籲蘇院長能加緊拚治安，改善人民的生活環境。

## 卡奴悲歌又一起，銀行討債罔顧人權

一名計程車司機因積欠數家銀行幾十萬卡債，面對銀行急迫追討，無力償還，最後選擇自縊了結生命，家屬出面指控銀行不當催討，日前為死者做法事時，還接到銀行及討債公司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頻頻要債，甚至質疑「人真的死了嗎？」，令家屬憤恨不已。

雖說欠債本應還錢，但銀行對於卡奴的不當逼債，常使許多人精神崩潰甚或走上絕路，中國

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銀行對於債務人的催討方式，應更為理性和平，透過律師事務所依法解決或協商方式，幫助卡奴再生，以達到銀行及債務人雙贏，過度不當的催討，不僅引發罔顧人權的爭議，對於銀行的形象也有不好的影響。中國人權協會為幫助卡奴，特地由善心人士捐印「幫幫忙！卡奴法律權益手冊」免費贈送。

### 文化差異大，外籍配偶人權需重視

2006年3月20日桃園市區，出現一名男子當街毆打其越南籍妻子，長達十幾分鐘，不論妻子如何尖叫求饒，男子都不肯罷手，最後在路人出手相救，協助報警下，才結束這場家庭暴力事件。這名越南妻子表示，嫁來台灣八年，丈夫常稍不順遂就對她拳打腳踢，因為不知有什麼管道可以求助，只能默默隱忍。而該名男子卻以「這是家事，別人管不著。」，對於外人的制止，不聽勸告。目前社福單位已介入，協助這名越南籍配偶遠離家暴陰影。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會出現溝通方面的問題，在面臨個人權益受損時，也沒有管道資源可以提供協助，常成為社會上的弱勢，再加上有些人的錯誤觀念，對於外籍配偶缺乏基本的尊重，社會應對此問題加以重視，如一旦發現，應協助通報，透過社會各項機制協助，而中國人權協會也將持續對外籍配偶的人權狀況加以關注。

### 回教徒改信基督教判死刑，阿富汗法律違反人權

阿富汗一名男子從回教改信基督教，可能因此被判處死刑，消息傳出舉世譁然，國際社會更不斷向阿富汗施壓。外界認為，此一案件將考

驗阿富汗是否能夠真正享有自由。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說：「我方確實認為，容忍與信仰自由是民主體制的重要元素。隨著阿富汗民主逐漸成熟，漸漸地他們必須處理這種問題。」美國主管政治事務的國務次卿勃恩斯說：「我們堅信這些自由包括普世自由與宗教自由。但是關於此案，我也應該特別指出一點，那就是就我們了解，阿富汗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他說：「我們尊重阿富汗政府與體系的主權，但美國認為，人民應該能夠自由選擇想要信仰什麼宗教。」德國經濟合作暨發展部部長威茲左瑞克一佐爾也接受圖畫報訪問說，宗教自由是「每個人的權利」，當地法官說：「如果他不改信回教，根據法律他將面臨死刑。」自二零零一年至今，阿富汗只有一人遭到處死。該法官指出：「如果他重新改信回教，法院有兩種解決方法，一是原諒他，另一則是讓他接受輕微的懲罰。」（資料來源法新社）

### 面對性騷擾，勞工權益如何顧？

日前三名美商公司離職女性員工出面指控，遭該公司一名男經理性騷擾，要求遲到的女員工跨坐在他腿上，沒有達到業績的人，則須口對口，和他同吃一塊巧克力。該公司事後出面澄清，該行為純粹為開玩笑，這些離職員工為挾怨報復，被指名的經理目前則停職待查中。是否為性騷擾事件，則有待調查。

台北市勞工局昨天派員至該公司勞動檢查，發現其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並沒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也沒有遵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總計處以3萬6千元罰鍰。勞工局表示，該局以及兩性平等委員會目前尚未接獲其職場性騷擾申訴案。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職場

性騷擾的事件層出不窮，「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就是為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因此雇主應該遵守相關法令，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給予員工。至於面對性騷擾時，員工也可依據今年開始實施的「性騷擾防制法」，保障自己的權益。

同時李理事長呼籲企業經營者應進行內部性騷擾防治的宣講教育，並制定相關申訴的規定！

### 立法院審家暴法草案，同性戀適用家暴法

95年3月22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除增列第九條第三項聲請保護令者免徵裁判費，廢除原先司法院對於聲請保護令，須繳一千元裁判費的規定。另外，審查委員也體會到，不能只以兩性觀點，定義同性戀，因此在家暴法第三條於說明欄增列，同性戀視為家屬關係，可適用家暴法。這條被視為「斷背山條款」，對於同性戀者多了一份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以往被視為禁忌的同性戀話題，近些年來已逐漸被接受，尤其受到電影「斷背山」的影響，同性戀者的權益也慢慢獲得重視，家暴法的修正，能將同性戀視為家屬關係，對於以前只能躲在暗處的同志而言，確實多了一份保障，也更能維護同性戀者的人權。

### 高捷泰勞挨告，外籍勞工人權不可輕忽！

94年8月21日晚上，高雄捷運公司外籍勞工宿舍區泰勞發生暴動，外界因此得知他們所受不人道待遇，也因而牽扯出官商勾結的醜陋內幕。當初信誓旦旦不會秋後算帳的華磐公司，卻

在九個月後對於十四名泰勞提出新台幣二千萬的巨額求償，此舉引發各界撻伐，泰勞們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司改會等四十多個民間社團組成的「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陪同下舉行記者會，對於華磐公司「奴役勞工」提出強烈的抗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美國在「2005年世界人權報告」中以大篇幅記載指出台灣對待外籍勞工之政策不符人權標準，而高捷勞工受虐事件又特別受人詬病，如今外勞人權已漸漸到各界重視與改善中，華磐公司在此時對於外勞的天價求償實令人痛心。外籍勞工離鄉背景前來台灣工作，目的也是希望能改善他們故鄉的生活，台灣一向強調人權立國，對於外勞的人權也應多加注重與改善，以洗刷國際上「虐待外勞」的惡名，中國人權協會也會持續關心外籍勞工的人權問題，並由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團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

### 愛滋病患，人權何在？

台灣近幾年感染愛滋病者比率節節上升，94年已突破萬人，一般民眾對於愛滋病患者仍有很大的恐懼與歧視，例如多年前「澎湖愛滋病童」造成校園教師及家長恐慌與排斥，以及日前文山區某國小學童愛滋感染者「家家」上學違法事件，因此相關團體提出對於愛滋感染者人權、隱私、法律及社會接納等問題，希望政府能正視、社會大眾也能對於愛滋病能有正確認識。中途之家謝修女表示，除了藥物、醫療照護、及尋求社會支持外，愛滋患者的人權更應受到重視，她舉出，去年衛生署實行愛滋病篩檢工作，27名感染愛滋病的孕婦中，就有7名是外籍新娘，但卻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境遇。台大醫院主治醫師盛望徽也說明，愛滋傳染主要途徑是經由性交、

血液等傳染，一般接觸並不會得到愛滋病。民眾應對愛滋病多些了解，對於病患多些關懷與接納，不要讓他們成為社會黑暗角落的一群。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一般民眾對於愛滋病患總是心生排斥，避之為恐不及，使得愛滋病患者必須長期忍受異樣歧視眼光，成為社會中孤立的一群人，他們的隱私及權益常受到很大的侵害，其實醫學上也證明愛滋病的傳染途徑是由性交及血液等傳染，社會大眾應該正確認識愛滋病，並對患者多些關懷與尊重，他們的人權是不應該因為得病而受到侵害的。另外，愛滋病患者涉案入監執行亦應集中處置，俾便監所人員之管理。

## 廢死刑爭論不休，罪犯、被害人權都應顧！

日前藝人白冰冰在其主持節目中表示，堅決反對廢除死刑，她認為現在的社會講求人權已本末倒置，只強調犯罪者的人權，卻忽略被害人及家屬的感覺。對於政府一再宣示要廢除死刑，白冰冰說，若政府執意而為，她將走上街頭，表達沈痛的抗議。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我國是以人權立國，廢除死刑是未來的方向，但目前國人反對的高達八成，因此政府並沒有立即廢除死刑的打算。雖然不會立即廢除死刑，但相關配套的方案仍在進行，修法延長刑度，提高假釋門檻等。他並表示，拼治安不只是亂世用重典，而且提高破案率，降低犯罪率，再次顯現全力拼治安的決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目前一些國家都已修法廢除死刑，我國強調人權立國，因此有廢除死刑的聲音傳出，李理事長基本上贊同廢止死刑，但同時提醒不能忽視被害人及

被害人家屬的感受，否則會給民眾政府只注重罪犯的人權，而在乎守法百姓及被害人的權利。

## 遠離家暴，婦女人權仍待提升

一名每天穿梭在彰化縣政府叫賣養樂多的婦人，背後有一段令人辛酸的過往，她曾經五次遭到丈夫以刀砍殺，最嚴重的一次，是被鋸子鋸傷縫了二百多針，在醫院躺了一段時間，才救回一命，而她的丈夫也畏罪自殺身亡，如今她走出家暴陰霾，以叫賣養樂多賺錢養大四個孩子，她的故事也可成為許多身處家暴陰影者的借鏡，要勇敢的走出過去，面對未來。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美國國務院公佈 2005 年國際人權報告中，針對台灣部分有四項不符合人權標準，應該改善，其中一項即為婦女人權，其中家庭暴力問題仍很嚴重。不過隨著社會的進步，已有愈來愈多家暴受害者願意面對家暴問題，尋求協助，民眾也應該對於家暴受害者多一些關懷與支持，來幫助他們重新進入社會。

## 外籍新娘需要協助，非歧視

一名立委日前召開記者會表示：他懷疑越南新娘身上有毒，要求內政部應該進行調查。而且會娶越南新娘的民眾，本身條件就有問題，不該給這些外籍配偶家庭生育補助，以免「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此話一出，引起社會輿論一片撻伐，認為這是對外籍配偶的嚴重歧視。在不堪外界指謫下，該名立委出面道歉，但仍強調應修法，要求外籍新娘提出健康、良民及財力等三項證明，以免生了孩子無法教養，影響國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外籍

新娘嫁來台灣，由於語言的隔閡、文化的不同，需要時間來適應，外界應該協助他們融入這個環境，而不是以歧視鄙棄的態度來對待。有一些迎娶外籍新娘的家庭，可能是經濟等條件較差，但政府、社福團體對於這些弱勢家庭更應提供幫助，協助他們對於子女教養、家庭經濟等方面向上提升，在強調人權立國的台灣，不該用歧視的言詞來對待這些來台生活的外籍新娘。

## 阿嬤弑親孫，不幸家庭之兒童的人權何在？

一名五十多歲的婦人，因為揹負百萬卡債、隔代教養孫子的壓力，加上自己與丈夫的身體不好，兒子的收入也不豐，選擇以燒炭割腕的方式，想結束自己與兩名孫子的性命，結果孫子們死亡，婦人則救回一命。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語重心長的表示，這些年來，由於經濟不景氣，造成許多人為了養家淪為卡奴，加上許多夫妻離異就將孩子交由父母教養，隔代養育與經濟上所造成的問題也很嚴重，在不堪多重壓力下，許多人就選擇攜子或孫走上絕路。但孩子並不是大人的財產，不該因為自己的意識剝奪他們的生存權，讓他們來不及長大。因此，政府與社會應對於這些弱勢家庭多些協助，在他們面臨困境時伸出援手，也藉以保障這些兒童的人權。

## 十年冤獄終平反，獲賠 1693 萬

一名黃姓男子在民國 78 年間被控涉及殺害前臺南市教育局長，被羈押將近十年，歷經地院、高院更六審都被判處死刑，民國 93 年更八審獲判無罪，他根據冤獄賠償法提出申請，法院判賠他 1693 萬元，創下冤獄賠償的最高金額。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司法人員在辦理案件時，應本著勿枉勿縱的精神，審慎行使職權，對於羈押的決定更應慎重，注意人權的維護，以減少冤獄的產生，畢竟再多的金錢賠償也無法挽回當事人的青春與親人的痛苦，司法人員自不得不慎！

## 失婚婦攜二女自殺，人倫悲劇何時了，孩童人權又何在？

一名婦女因丈夫離家年餘，不願照顧家庭，婚姻不幸、工作不順再加上養育二個孩子的經濟壓力，最後選擇以開瓦斯方式，結束了自己和兩個還在念小學女兒的生命，再度造成一場人倫悲劇。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雖然社會上一再呼籲父母要尊重孩子的生命權，但仍有些父母將孩子視為自己的資產，在面臨困境想不開時，帶著孩子一起走上絕路，剝奪了這些幼小生命決定自己生存與否的權利，是一個非常無知且自私的行為。社會上一再出現相同情景，政府機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應在社會福利方面加以改善，適時對弱勢家庭提供協助；另外也應趕緊「拚經濟」，改善社會氣氛，才不會讓令人心痛的悲劇一再出現。

## 虐兒花招百出，兒童人權堪憂

近年來虐兒事件層出不窮，許多父母或因生活經濟壓力大，或因情緒管理不當，常把孩子當成出氣的對象，毆打、電擊、熱水澆淋、香煙燙臉、鐵鍊綑綁甚至性侵害，以各種殘酷的手法對待年幼的孩童，常成為社會新聞事件。根據台北市通報，去年通報兒虐數八二四人，相較於民國九十二年，兩年內成長了兩倍。目前醫學中心接獲通報後，會有專業社工介入，交由檢警偵辦，

但小診所則有時因害怕施暴人的報復，而選擇沈默，讓許多孩子生活在被虐的環境中，對於這些孩子的生命成長過程留下不可抹滅的傷痕。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現今社會變遷大，人的關係也變的複雜，孩童遭受親近的人（如父母或保姆或父母同居人）的虐待事件層出不窮，虐待手法也花招百出。有些孩童不堪凌虐，喪失了寶貴的生命；有的孩子成了殘廢，身體上的傷或能復原，但心理的傷卻難以痊癒。目前政府已設立了 113 婦幼專線，在民眾發現身邊有孩童遭到虐待時，應該勇敢舉發，幫助孩子走出家暴陰霾，能快樂的長大。

### 卡奴新悲歌——銀行不借錢，地下錢莊再興起！卡奴人權問題多

近來因為積欠卡債無法償還的人愈來愈多，銀行也開始減少發卡及貸款，造成許多卡奴因借貸無門，只好找上地下錢莊，而地下錢莊的年利率往往高過百分之百，他們借著「低利」與「當日放款」的招牌誘引客戶上門，一旦跟地下錢莊借了錢，將被沈重的利息壓到喘不過氣。如果無法償還，就會有黑道上門催討，以各式恐怖的手段迫使債務人還錢，不然就騷擾家人和鄰居，造成社會治安更加敗壞。警政署警務正溫淑盈表示，依規定銀行與地下錢莊都不可向債務人以外第三人催收，警政署也設有不當討債申訴專線（02）23565009，可供民眾申訴。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許多卡奴因為失業或遭逢巨變，經濟困難而欠下大額卡債，如今銀行緊縮貸款又限制發卡，債務協商期間免息優惠也已於日前截止，使得部分卡奴轉而向地下錢莊借錢，衍生出暴力討債等更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政府應加以正視，儘速協助卡奴

解決與銀行間卡債還款方法，對於有工作能力的卡奴也要加以協助，讓他們以自己的力量還債，以免造成國家經濟與社會治安上更嚴重的問題。

### 避免骨肉離散，政府應協助喪偶、離異外籍配偶居留

一名嫁到台灣的柬埔寨婦女，因丈夫死亡，喪失居留資格，被強迫遣返，留下兩個孩子由祖父母養育；另一位越南籍的婦女因家暴與丈夫離婚也喪失依親資格，不能再居留台灣，必須與子女分離，只能以觀光簽證入境，做短期的居留。

會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因為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一旦配偶死亡或離婚，居留證就「自動失效」。因而造成許多子女必須與親生母親分離或隨母親流浪他鄉，根據境管局統計，台灣十二歲以下出境兩年沒有回來、被台灣除籍的「新台灣之子」，在越南和印尼就有八百五十人，而外籍配偶出境沒有返台的人數，越南、印尼加中國大陸就高達兩萬四千餘人，問題相當嚴重，值得政府多加重視。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現今社會迎娶外籍新娘的家庭愈來愈多，政府對於這些外籍配偶的權益應該加以重視，畢竟我們是一個人權國家，不適宜的法令也必須加以修改，以免造成骨肉分離的慘境。對於喪偶或遭虐的外籍配偶在生活上也應多予協助，以保障「新台灣之子」和他們的母親的人權。另外，在台灣目前大陸新娘也日益增多，相關法令也應配合檢討，俾保障其權益。

### 刑法修正海盜致人於死罪及海盜結合罪，「唯一死刑」走入歷史

日前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刑法

第三百三十三條、三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觸犯海盜罪者除故意殺人須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凡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人受重傷者，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將現行刑法中僅存「唯一死刑」的海盜致人於死罪及海盜結合罪，更改為「相對死刑」之罪，「唯一死刑」正式走入歷史。法務部指出，死刑制度為剝奪罪犯生命之刑罰，使其永遠與社會隔離，「唯一死刑」即不分情節輕重均判處死刑，法官幾無裁量空間，如有誤判，則無法挽回，為使裁判更客觀、合理，並限縮死刑的適用範圍，「唯一死刑」有必要檢討修正，故有通盤檢討海盜罪刑度之必要，以符現代刑法思潮，並兼顧人權之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對刑法此次修正，廢除了最後的「唯一死刑」，對於人權的維護，認為是一大進步。

###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三讀修正部分條文，遭逢不幸婦女人權將更有保障

立法院院會目前三讀修正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放寬特殊境遇婦女資格認定，刪除須十五歲以上的下限；增列家庭財產門檻限制，以確保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平；並擴大子女教育補助範圍；另增加特殊境遇條件，將因夫虐待或遺棄而協議離婚、未婚懷孕、夫被處以徒刑或強制治療一年以上，或經地方政府評估認定三個月內遭逢重大變故，而生活經濟困難的婦女列入其中。此條例的修正提供了喪偶、離婚或遭遇家暴婦女更周全的照顧。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在美國「2005 年世界人權報告」中，有關台灣部

分，「家庭暴力」仍是一個不符標準的人權問題，此次「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的修正，對於遭逢不幸的婦女照護將更為完整，而中國人權協會也將持續關注婦女權益議題，提供相關意見給政府與各界參考。

### 性侵案暴增，婦女人權須關注

根據警政署公布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台灣 2006 年第一季性侵害案，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五成，平均每天有六人遭到強暴，且多是熟人所為。時間則多在凌晨零時至三時，地點以住宅最多。性侵害案件發生率的上升，除了顯示治安的敗壞外，也有專家認為是現今社會上廣泛宣導，造成覺醒效應，或對於警方的處理方式較有信心，比較勇於報案。但無論如何，性侵害案件的提升，造成婦女極大的恐懼感，警方表示會加強預防犯罪及緝捕加害人的工作，以降低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率，讓婦女有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性侵害案件的發生，顯示教育上兩性平權的觀念還不夠被尊重，還有治安敗壞的狀況也令人憂心，政府對於如何降低性侵害犯罪，提供婦女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免於受到被侵犯的恐懼，有著重大的責任。對於行政院蘇院長喊出拼治安的口號，我們加以肯定，也希望政府對於治安的重視，能有效降低性侵害案件的發生，並對於已遭受侵害的婦女有完整的保護措施，避免二次傷害，要注重並維護婦女的基本人權。

### 蘇丹種族屠殺不歇，難民生活困苦，人道救援刻不容緩

蘇丹達佛地區長達三年的流血衝突，種族屠殺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數十萬人被殺害，百萬

人被迫離家。至今每個月仍至少有四百人死於暴力衝突，當地難民流離失所，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生活，環境相當惡劣，當地嬰兒死亡率排名全世界第一，窮苦的婦孺不但挨餓，婦女遭到強暴更時有所聞，聯合國稱為世界最慘無人道的災難。原先境內難民完全仰賴聯合國糧食救援以維持一線生機，但聯合國由於資金短缺，將被迫減半糧食援助，此舉對於當地難民的處境更是雪上加霜，而 2006.04.30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了一場大型的「拯救蘇丹」萬人遊行，影星喬治庫隆尼在會場上疾呼，希望世人重視蘇丹達佛種族屠殺悲劇，解救當地的難民遠離恐懼。

### 大人疏忽，斷送孩子性命，兒童安全疏忽不得！

近年來發生不少兒童墜樓事件，多半是因大人趁孩子熟睡外出購物或辦事，留下孩童獨自在家，小朋友因為好奇或尋找父母，而爬上高處由窗戶墜下，造成孩童意外喪生頻傳。台中市在四天內就發生了兩起孩童墜樓的意外事件，使得兒童的人身安全更加受到關注。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但很多父母總以為孩子在睡覺離開一會兒沒有關係，卻忽略了孩童一人在家的危險性，造成許多家庭不可抹滅的遺憾。因此，身為家長應該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孩子能平安快樂的長大。

### 不採認大陸文憑，大陸配偶告贏教育部

一位畢業自大陸吉林工業大學的鄭旭智，嫁到台灣後，因我國政府不採認大陸文憑，學歷形同廢紙，她曾向教育部申請採認大陸學歷，教育部以「現階段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尚未開放採認，也未受理報備」，拒絕其請求。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在家人的支持下，她決定以行政訴訟討回公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日（95.05.04）判決指出，政策不能凌駕法律，教育部在未廢止「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令前，必須受理及檢覈鄭女的申請案。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目前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的權益，在相關法律上仍有許多待加強的地方，我們強調人權立國，對於外來的新移民，更應該注重他們的人權，而不得有歧視的規定存在，這個判決也顯示政府對於兩岸學歷的採證應該有新的做法，這才符合國際人權保障的潮流！

### 美國通過《北韓人權法》後，首批六名北韓難民抵美居留

北韓的人權問題一直受到世界各國重視，根據南韓「朝鮮日報」等媒體報導，2006年5月5日有六名躲在中国大陸的北韓民眾，在經過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聯繫後，被判定為「難民」，並經過身份確認、背景調查和健康檢查等項目，已經由東南亞前往美國，這是美國自2004年10月制定《北韓人權法》後，首批適用該法前往美國的北韓人士。而美國此舉是否會引起北韓不滿，或造成北韓人民大舉逃離北韓，仍值得後續觀察。

### 跨海搶女，大人紛爭別傷及孩子

一名阮姓女子幾年前在美與一名男子生下一女，後發覺男友已婚，便帶著女兒回到台灣定居，不料男友卻在美國打贏監護權官司，日前在台灣台中地院法官陪同下，至阮女家中將小女童抱走，直奔機場而去，阮女隨後趕至機場，上演一場搶人大戰，後因女童護照問題，目前無法出境，阮女也在立法委員陪同下招開記者會聲淚控訴，今日（2006.05.08）也委請律師希望透過法律途徑留下女兒。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幾年前中巴混血兒吳憶樺小朋友，在機場人群擠壓中嚎啕大哭的情景，至今仍讓許多人心痛不已，日前又出現父母在機場搶女的事件，大人的紛爭，常傷及無辜孩童的心理，讓他們恐懼不安，實非好的示範。與國外相比，國人的法律觀念仍有待加強，許多紛爭可以利用法律事先預防或事後解決，但很多人總是等到來不及才發現要走法律途徑。而生為父母，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應該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利用強烈手段來搶奪孩子，不但雙方無法平心靜氣討論，對於孩子的傷害恐怕才最令人擔心。

### 不當體罰仍存在，校園人權需關心

雖然教育部三令五申校園中不可體罰，但教師不當體罰的事件卻時有所聞，日前北縣樹林市育林國中，一名學生因遲交作業又不打掃，遭老師處罰交互蹲跳二百下，後來學生因體力不支送醫治療；之前也有家長指控台北市修德國小一對稍微學習遲緩的雙胞胎學生因造句不順而被老師體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現今

社會上仍有部分老師存有「不打不成器」的觀念，在面對學童不服管教或遲交作業，就以體罰方式處理，常造成學生因不當體罰而身心受創。在社會愈來愈進步，人權觀念受到重視之際，不論老師或家長都應該改變觀念，杜絕不當體罰，以多些耐心與愛心對待，讓孩子能在開心及不受傷害之學習環境下成長。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新選會員，爭議六國入列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06 年 5 月 9 日舉行選舉，選出 47 個理事國，其中包括人權紀錄不佳的俄羅斯、中國、古巴、巴基斯坦、沙烏地（沙特）阿拉伯以及亞塞拜然。該「人權理事會」將取代被認為已經高度政治化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並將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

### 家暴法如何保護現代灰姑娘？

台北縣一名十二歲的女童從小學二年級起即長期受到父親同居人的施暴，稍有不慎就被打的遍體鱗傷，其間雖有向老師反映，但老師僅在聯絡簿寫上請父親注意，並未伸出援手，反而使小女孩遭到父親同居人更嚴重的毆打，後來在其他學童的父母協助下，帶至警局報案，經警方通知社工前來處理，目前暫時由社會局家暴中心安置。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從這個案例中可以看出學校老師的輕忽和不專業，女童父親的不在乎與不關心，使得這個孩子遭受了四年的家暴，若非其他家長協助，恐怕她還要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中。台灣去年一整年，平均每 53 分鐘就有一個孩子受虐，許多大人或因經濟壓力，或因感情不好，常拿孩子出氣，甚至因而使孩

童喪失了生命。雖然政府不斷宣導「113家暴防治專線」可以保護他們，但社會上冷淡的人情，使得很多孩童求救無門，甚至連社工員都出現敷衍塞責的情形。孩子是社會未來的希望，除了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視家暴問題，社會大眾也該對於周遭可能受虐的孩童伸出援手，多一份關心，保障他們的人權，幫助他們找到美好的未來！

### 實施鞭刑？人權問題不可忽視！

媒體報導高雄縣長在一場生活輔導會議中詢問與會三百多位校長和教官對「鞭刑」的看法，其中二百多位贊成仿效新加坡實施鞭刑。但此舉引起部分教育團體和家長的強烈抨擊，認為鞭刑進入校園與體罰無異，楊縣長則澄清，是針對校外滋擾校園不良份子，並非針對校內學生與中輟生。教育部長則表示，想要解決校園治安與中輟生問題，光靠鞭刑並不可行。從治標來看，各學校校長要和警政機關建立聯繫管道，教育部也設置校安中心和各級通報系統，還有0800的免付費電話，可及時提供學校協助；治本方面，則需各校老師發揮教育功能，挽回這些迷途羔羊。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因為鞭刑涉及人權問題，會影響國際對我們的觀感，像新加坡實施鞭刑在國際社會上仍有爭議，目前有些人士主張仿效新加坡實施鞭刑，政府對此政策不得不慎。針對校園中輟生的問題，需要各校老師的關心、學校的努力，以愛心加以輔導，了解學生真正的問題所在，改善就學環境，體罰並不能真正解決中輟的問題。另外，校園治安則有賴學校與警察機關共同合作，杜絕黑幫進入校園，給學生一個安心求學的環境。

### 剛果民主共和國，仍待各國人道援助

根據路透社報導，位於非洲中部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平均每天有一千二百人死亡，約一千萬人需要物資援助來維繫生命。剛果民主共和國在2003年結束長達五年的內戰，這場內戰造成三百五十萬人死亡，其中多數是因飢荒、疾病喪命，另有約四百萬人無家可歸，聯合國呼籲各國重視剛果目前的情況，能提出人道援助，提供糧食、水、醫療援助、庇護所等資源，以協助剛果和平復甦。

### 監所管理問題多，法務部應重視關心

繼2006年5月中巴西監獄黑幫發生暴動，造成嚴重傷亡後，同年五月十八日位於古巴關達納摩灣美國海軍基地拘押外國籍恐怖主義嫌犯的監獄，也發生了囚犯設計攻擊警衛的事件，世界各地不斷出現監獄管理的問題，也引起了各方的重視。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台灣目前監所管理的問題也需要多加重視，這幾年由於經濟不景氣，犯罪率提高，監獄人滿為患，再加上無力繳交易科罰金而入獄的人數增加，使得監所收容業務負擔加重。今年七月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期延長、假釋門檻提高，使得監所房舍不足、戒護人力吃緊的問題更形嚴重，法務部應該重視此一問題，加強戒護人力，藉以預防監所管理狀況的發生。

### 「戰勝飢餓，行走世界」，百餘國人民上街響應

根據統計，全球每天有約二萬四千人餓死，其中有七成五是兒童，也就是說平均五秒就有一

名兒童死於飢餓，尤其在非洲尼日、茅利塔尼亞等貧窮國家，情況更是嚴重，多達三十萬的兒童處於挨餓的情況下。為了使世人能夠正視飢荒的嚴重性，聯合國糧食計劃署（WFP）組織發起了一場「對抗飢餓大遊行」，希望藉以提醒世人，能夠幫助全世界三億個兒童遠離飢餓。這場活動，動員了二十四個時區，一百多個國家的民眾走上街頭響應，天主教教宗本篤十六世也在梵蒂岡城，獻上他的祝福！

### 監所收容人數爆滿，管理問題浮檯面

根據報導，美國監獄人數在2005年達到218萬人，創下歷史新高，平均136人就有一人坐牢；反觀台灣，監獄、看守所總收容人數也已突破六萬一千人，造成舍房爆滿，針對此一問題，法務部表示，已持續進行機動性調整，鼓勵收容人採易科罰金方式免入監，並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增加戒護警力，避免舍房因人力不足閒置，且正規劃擴建現有監所，解決爆滿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近年犯罪人口的增加，使得監所的收容人數大幅增加，戒護人力不足和房舍爆滿的問題已逐漸浮現，雖然法務部鼓勵收容人採易科罰金方式免入監服刑，但經濟不景氣，很多人繳不起易科罰金，仍選擇坐牢，這樣並沒有達到減少入獄人口的目的。因此，除了增加戒護人力、擴建房舍外，更應加強收容人的法律教育，減少再犯的機率，治標治本並行，才能解決監所收容人數爆增的問題。

### 保護令無力保護家暴受害者？

台南永康一名國中生從小就與母親遭受繼父長期的家暴，造成學習嚴重落後，目前休學中，即使母親聲請了多張保護令，但因一直住在丈夫

的房子裡，仍舊受到家暴威脅，雖然丈夫已因違反保護令遭到判刑，但尚未執行，這對母子只好流浪在外，害怕回家後會遭到更嚴重的暴力相向。目前社會局已對此案例加以了解並進行協助。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七年施行以來，使得許多受虐婦女脫離暴力陰霾，獲得重生。但也發行一些現實上的困難，部分受虐婦女考慮到孩子監護權歸屬或經濟因素，不敢離婚，即便聲請了保護令，依舊住在丈夫的房子裡，又無法令施暴的丈夫離家，除非施暴者被警方逮捕，且縱使遭到判刑，要等到執行還有很長的時間，這期間丈夫仍舊持續施暴，使得這些婦女和孩童無法脫離暴力的環境。要如何透過修法和社福單位的介入協助這些受虐婦女能夠經濟獨立，早日脫離暴力威脅的恐怖生活，展開新的人生，值得有關單位與立法機構共同努力。

### 強制移交旅客資訊給美國，歐洲法院判決違法

美國自從911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全面加強飛航安全的控管，因此在2004年5月與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簽署一份維安協議，強制航空公司必須將歐洲飛往美國的乘客資訊提供給美國當局，以協助美國政府進行反恐及防制重大犯罪之用。這些資訊包括旅客姓名、地址、電話、信用卡號碼等共39項個人資料，此項協議一直受到「民權團體」的質疑，認為旅客資料有遭到不當使用、並侵犯個人隱私之虞。在2006年5月30日設於盧森堡的歐洲法院以「依據不當法律基礎」為由，撤銷了歐盟前述決定，並限令歐盟和美國於2006年9月30日以前協商出新協議。

# 活動花絮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應邀出席台北市政府「94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優良評造活動」

台北市政府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 時 50 分～3 時 10 分在台北市政府大廳舉行「94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優良評造活動」，由葉金川副市長主持，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獲邀出席並於會中致詞，盼大眾能重視公寓大廈管理的參與，藉以提升居住生活品質保障居住人權。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演講「保障大陸台商的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兼任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於 2006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5 日分別應「中華企經協會」及「勤業眾信學習中心」之邀，演講「在中國大陸訂定合同如何確保權益」，提醒大陸台商保障投資權益。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出席「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於 2006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台大國發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陳澤憲研究員二人均提出有關人權的論文。李永然提出「兩岸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李永然同時盼望中國大陸能在經濟發展之後加強人權保障的提升，並與台灣進行人權交流。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應邀至台北市長春國小演講「校園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台北長春扶輪社與台北市長春國小於 95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30-3:30 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到校演講「校園應注意的法律問題」，李理事長分別從人權角度、校園中常發生的體罰、犯罪等相關法律層面，和與會家長及老師做一演說，現場反應熱烈，家長與老師提出十餘個相關問題，李永然律師也逐一加以解說，並贈送與會人士「齊齊陪你說人權」及「幫幫忙！卡奴法律權益手冊」各六十本，以期達到推廣人權教育與法律常識進校園的目標。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應邀出席「檔案法修正草案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委託柯學航律師於 9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00，假檔案管理局 3 樓會議室，應邀出席「檔案法修正草案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座談會」，李理事長已書面資料分別提出從人權角度等相關法律層次問題，已健全檔案法修正條文，並得以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其相關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 5 條

(一) 若違反本條者依第 27 條受有刑罰，故應限於檔案「正本」或「原本」，若未設限恐將引發複製檔案者將複製後檔案運往國外之處罰正當性疑慮。

(二) 本條與第 27 條條文中「國外」定義不明，建議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刑法」之定義加以規定，以求明確。

### 二、第 12 條

(一) 各級機關亦有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之情事，故本條第 2 項應納入「各級機關」於必要時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而非僅限中央主管機關。

(二) 於機關辦妥保存價值鑑定後，似宜副知贈與人、委託保管人或被收購珍貴文書者。

**三、第 19 條** 宜比照第 10 條納入「電子方式」，以資周延。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台北市中正國中演講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15 ~ 1:50，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台北市中正國中，與七年級學生進行一場午間演講，介紹「青少年相關的法律常識」，現場同學反應熱烈，李永然律師並贈送學生「青少年法律 GO」手冊，期盼同學們能對自身的法律問題多所了解，建立尊重他人權利，保障自己權益的觀念。

## 中國人權協會蘇副理事長友辰召開「庇護法」立法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5:00，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出席與會人員計有中國人權協會蘇副理事長友辰律師、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永光院長。會中首先由蘇副理事長友辰提出「庇護法」乃是維護國家安全、保護政治難民人權及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形象之法典，蘇副理事長友辰表示「庇護法」之立法推動，原則希望以跨黨派的方式連署提案，再透過立法程序完成立法。高永光教授也提出，「庇護法」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而是基於人性之考量。

## 朱延昌副祕書長至省府，講演「人權與志工服務」

95.04.16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祕書長，於省政府資料館第一會議室，以「人權與志工服務」為題，對中部地區一百多位志工領導幹部進行一場演講，內容豐富，包括：1.廿一世紀是志工的世紀；2.廿一世紀的問題；3.從廿世紀諾貝爾和平獎談起；4.當代人權的思想及範疇；5.人權不是普世價值，必然是核心價值；6.人權的志工服

務；7.志工的人權等。朱副祕書長將平時的研究與心得，和與會人士進行了一場交流。

##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大象男孩與機器女孩」首映會

95.04.23 下午二時，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邀參加「大象男孩與機器女孩」首映會，這是商業周刊第四年的「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專題，以國內身心障礙兒為主題，長達半年的拍攝時間，呈現出身心障礙兒童背後的問題。

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這是一部令人感動的記錄片，兩位身心殘缺的小生命和他們的家人，在受到社會歧視和不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下，依舊不屈不撓，努力的活下去。他們的故事，除了提醒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關注，政府也應加強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弱勢家庭提供必要經濟和精神上的協助，讓心身障礙的兒童有機會接受早療。另外，面對社會愈來愈多的自殺事件，這兩位小朋友的求生精神，也著實值得社會大眾學習。

## 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召開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與會人員計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高育仁、許文彬、李鍾桂、吳惠林、葛雨琴、孫震、…等理監事出席，會中首先由李

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

### 有關 620 世界難民日活動和 TOPS95 年度工作目標

95 年 4 月 25 日中午整，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與秘書長 連惠泰、TOPS 專案企劃黃嘉惠和 會務秘書蔡宗翰於本會會議室，討論有關 620 世界難民日活動內容，以及 TOPS95 年度工作目標與內容。

工作重點如下：

(1) TOPS 駐泰工作隊領隊 賴樹盛定期將海外工作日誌（含活動照片）、日記帳等箱資料向台北辦公室報告。

(2) TOPS 季刊預定於本年 5 月中旬出刊，報導泰緬邊境的工作內容、活動訊息、捐款徵信等。

(3) TOPS 專案企劃 黃嘉惠規劃安排在暑假期間到泰緬邊境瞭解 TOPS 駐泰工作業務。

(4) TOPS 專案企劃 黃嘉惠規劃 95 年寒假期間，辦理海外志工訓練與實習。

(5) 本會網站：英文版網站的建立、國際組織的介紹，以及本會的自我介紹等內容，請會務秘書蔡宗翰協助資料彙整，馮主委負責翻譯。

### 中國民聯陣——自民黨主席、中國民主策進會會長王策先生於 95.04.27 至中國人權協會參觀訪問

應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邀，前來台灣參訪的中



國民聯陣——自民黨主席、中國民主策進會會長王策先生，為了解台灣人權問題，特前往本協會拜會，與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志工團徐鵬翔團長進行一場對談，會中對於台灣與大陸兩地人權現況、面臨的問題與未來期許多所討論，並期待將來有機會再做訪問。

### 中國人權協會四月份月會假協會召開



為加強各委員會橫向聯繫與互動，中國人權協會特於每月底舉行一次月會，95.04.27 假協會會議室召開四月份月會，出席者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委、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志工團徐鵬翔團長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張小姐，會中針對原住民委員會未來活動企劃與落實、法律服務委員會召募具有律師背景的會員加入委員會進行狀況、「620 難民日」、「人權之夜」相關活動之企劃、人權指標案之進行、網站更新等議題加以討論，出席委員均熱烈發表意見，對於協會未來活動之企劃與事務之進行均有具體成效。

### 討論「2006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案」準備工作等相關事宜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台北圓山飯店討論「2006 台灣人

權指標調查案」準備工作等相關事宜，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政治大學社科院高院長永光、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會務秘書蔡宗翰等 4 位共同參與討論，會中李理事長永然律師指出「2006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案」應加強提高抽樣母體之信度及效度，並評估增加同志人權及軍中人權二項人權指標調查之可能性。

### 本會副秘書長朱延昌參加出席一場「台灣外交問題總體檢公聽會」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於立法院請願室。本會副秘書長朱延昌代 TOPS 執行長參加出席一場「如何避免『金援』成爲『亂源』？——台灣外交問題總體檢公聽會」。

會中探討台灣外交如何『去凱子化』？如何展開新外交？以及如何建立專業化、透明化的援外工作？如何與國際援外潮流接軌？等等。在會中本會朱秘書長分享 TOPS 歷年來在海外服務工作，由台灣志工長期直接駐地服務，服務成效受到泰國政府的支持，以及聯合國的重視，在服務方案上能與駐地 INGO 有合作關係，使得 TOPS 在國際人道援助的服務工作能永續發展下去。

26 年來 TOPS 在國際人道援助服務工作上，均贏得國內外的贊許與肯定。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前往五股青工會健言社演講「現代人的法律常識」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晚 7:30 至 9:20，應台北縣五股青工會健言社之邀，進行一場「現代人的法律常識」演講，從憲法上人權的保障到一般民眾常遇到的法律問題，例如人格權的侵害救濟等，向與會者加以剖析，與會人士反應熱烈。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至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發表「法律人何去何從？——李永然現身說法」演說

應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吳嘉生教授之邀，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至 11:30，對該系學生進行一場名為「法律人何去何從？——李永然現身說法」的演講，從法律人的社會使命談起，讓學生了解未來踏入工作領域，不能只注意生活任務，還要重視法律人的使命，並剖析了律師所扮演的角色。一個半小時的精采講演，獲得該系師生熱烈的回響。

### 李永然理事長等出席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之會議

民國 95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與鏡社合辦「陳水扁總統執政六週年檢討會議」，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楊泰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均出席。楊常務理事出席提出論文，而李永然律師則出席圓桌論壇。

### 中國人權協會贈台灣桃園監獄法律圖書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台灣桃園監獄舉行座談會及贈書儀式，與會人員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連秘書長惠泰、黃隆豐律師、朱鳳芝立委桃園服務處黃主任景雄、桃園監獄吳典獄長載威、陳茂慶先生及會務秘書蔡宗翰等共計 7 位參與與會。座談會首先由台灣桃園監獄吳典獄長載威對中國人權協會及李理事長永然表達感謝之意，並對監所收容人情況與李理事長永然進行意見交換，李理事長永然表示，目前監所是否能夠落實「教育刑」之理



念，以期經由長期持續關懷教誨，潛移默化，改變收容人的偏差行為，並對是否考量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規範，俾利收容人得到適當良好醫治，對此，吳典獄長載威表示隨著行刑理念的演進，民主教育思潮，人性化的管理，監所不再是以報復與懲罰為重心，取而代之強調教化、教育使之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終極目標，桃園監獄一直秉持此理念，對於，收容人能否納入全民健保規範，目前法務部以朝此目標研擬修法，保障收容人就醫的權利，以維護人權。

#### 中國人權協會 5 月份月會假協會召開



為加強各委員會橫向聯繫與互動，中國人權協會自四月起每月下旬舉行一次月會，95 年 05 月 25 日中午假協會會議室召開五月份月會，出席者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網路人權委員會陸莉玲主委、公共關係主任委員黎明珍、

副主任委員李孟奎、副主任委員周繼鏞、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委、原住民委員會林東煒副主任委員、人權志工團徐鵬翔團長、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王雪瞧副主任委員及何政治先生、桂健智先生，會中針對下半年原住民委員會籌辦兩場原住民論壇、及由理事長負責召集籌辦 12 月 1 日人權之夜活動之企劃相關事宜，並就近期「620 難民日」相關活動與公共關係主任委員黎明珍進行意見交換，俾利達到活動造勢及媒體宣傳，對於上述活動，出席委員均熱烈發表意見，對於協會未來活動之企劃與事務之進行均有具體成效。

####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出席台北士林社區大學心靈哲學課程中講授「人權的心志」

本會副秘書長於 9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9 時，假台北士林社區大學心靈哲學課程中講授「人權的心志」，從柯林頓 2005 年來台演講時對地球村的認知講起並藉德國寓言故事「大侏儒與小巨人」，「普濟寺人生苦茶」及「五隻不吃香蕉的猴子」等故事深入淺出介紹人權的觀念，並與全體學員座談，參與者普遍認為有豐碩的收穫，90 歲的羅老先生更感覺是一場清新的饗宴。

#### 中國人權協會李孟奎副主委投身中國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黨內初選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副主任委員李孟奎先生，自擔任第 11 、12 屆臺北市中山區體育會理事長以來，推行體育活動不遺餘力，為中山區注入了活力與朝氣。現在更本其專業經驗，懷抱著回饋鄉里的熱情，欲擴大服務臺北市民，參加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市議員中國國民黨黨內初選，希望能為臺北市民打造一更健康美好的生活。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第四次會議

95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正，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四次委員會，會議出席與會者計有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陳士章副主任委

員、林東煒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徐鵬祥委員、梁敦第委員、陳嘉宏委員、桂健智委員、蔡宗翰秘書等。會中由林東煒副主任委員報告 95 年下半年度籌辦 2 場大型活動，分別為原住民訓練就業案及舉辦一場原住民人權保障座談會。陳士章副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人權保障座談會」籌備工作計畫做報告，陳士章副主任委員表示「原住民人權保障座談」會原則圍繞原住民教育權、就業（工作權）、公民權等三個主要主題，詳細企劃案於 6 月 7 日前提出，再擇日聚會討論。會議最後，對原住民工作團新增加委員，桂健智委員及陳嘉宏委員等兩位，在掌聲中歡迎加入委員會。

####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之『債權債務糾紛如何解決—兼談卡奴風波』



2006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黎明基金會會議廳舉辦了一場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之『債權債務糾紛如何解決—兼談卡奴風波』，主講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徐鈴茱律師在這裡債權債務及卡奴卡債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現場剖析了卡奴如何透過法律自救程序及教導民眾金融業者信用卡、現金卡的高利率計息方式所設的陷阱，並教導一般民眾在民法上債權債務的處裡，徐律師 2 個小時的精采講演，獲得在場與會人員熱烈的回響。

本系列講座由黎明基金會主辦，中國人權協會、台北市國際傑人會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為共

同協辦單位，爾後本會在今年 9 月及 12 月會陸續推出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歡迎各位共同參與。

**法律生活講座：免費參加**

**談債權債務糾紛  
兼談卡奴風波**

解放卡奴，法律權益知多少？  
專業律師談債權債務糾紛如何解決  
對於卡債族應如何善用協商機制  
面對討債公司不法討債的法律須知  
如何申請破產宣告…  
歡迎關心卡奴權益的朋友踴躍參加！

現場參加者，可獲得【幫幫忙！卡奴法律權益手冊】

主講者：徐鈴茱  
講座時間：6/10 週六下午 2:00-4:00  
講座地點：黎明社教中心四樓  
參加方式：免費參加，請準時入場

#### 人權會訊委員會暨 81 期會訊編撰會議

2006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假鈺膳閣舉行人權會訊委員會暨 81 期會訊編撰會議，與會人員有李理事長永然、蘇副理事長友辰、蘇詔勤主委及其女友、連惠泰秘書長、李子茜總編輯、許惠峰教授、蔡宗翰秘書等 8 位。會中由蘇昭勤主委報告 81 期會訊編撰進度，並針對會訊文章內容及相關探討議題提出與參與委員共同討論，李理事長永然指出本會人權會訊應在文章中加入英文概述，以便與國際人權社團接軌，並進行交換會訊，以利本會在國際的能見度及拓展國際人權事務，此作法獲得全體與會人員的肯定。





**國際人權聯盟副理事長 Siobhan Ni Chulachain 拜訪本會**

應台灣人權促進會之邀，前來台灣參訪的國際人權聯盟副理事長 Siobhan Ni Chulachain，為了解台灣人權問題，特前往本協會拜會，與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志工團徐鵬翔團長進行一場對談，會中對於台灣法律中仍存在唯一死刑及國際人權聯盟積極推動廢除死刑等重大議題進行交換意見。

**中國人權協會贈台灣台北監獄法律圖書 464 冊暨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灣台北監獄舉行贈書儀式暨座談會，與會人員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黃隆豐律師、周繼鏞副主委、趙曼白先生、陳茂慶先生、台灣台北監獄秘書室李秘書、教化科蘇科



長及本會蔡宗翰會務秘書等，共計 8 位參與與會。座談會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表示，矯正機關長久以來呈現超收額收容，影響容人囚房空間之問題，對於 2006 年七月一起刑法施行新規定，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有期徒刑上限提高至 30 年，對於現在矯正機構受刑人超額問題將更為嚴重，再則，目前戒護人員的工作負荷也應一併重視，方能提升行刑處遇效果。對此，台灣台北監獄秘書室李秘書表示，如何紓解矯正機構受刑人超額問題，改善受刑人使用空間狹小問題，讓人犯在監獄裡的基本人權受到重視，將是目前獄政單位刻不容緩的工作重點之一。李秘書並表示，監獄對於受刑人是透過長期持續關懷教誨，潛移默化，改變收容人的偏差行為，並強調教化、教育使之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終極目標，台灣台北監獄將秉持此理念持續推動獄政改革。



李理事長與受刑人進行座談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朱延昌、吳於明、汪志虎、周繼鏞、林真真、林萬益、凌旺梅、莊朝江、郭恬綾、黃妙玲、趙子元、黎明珍、蔣桂芬等 13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朱延昌**  
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 C&W 公司執行董事



**趙子元**  
立德管理學院 資產科學系助理教授



**吳於明**  
桃源國中訓導處



**黎明珍**  
範達公關行銷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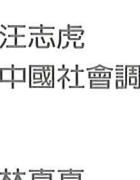
**周繼鏞**  
中國電視公司客戶服務副總監



**蔣桂芬**  
麗寶建設行政財務部副理



**凌旺梅**  
三商電腦業務副理



**汪志虎**  
中國社會調查公司總經理



**林真真**  
中原大學財經法研所研究生



**林萬益**  
銘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妙玲**  
達永建設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民國九十五年）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馮怡萍	1000 元
	謝相智	500 元
	王建昇	200 元
5月份	無名氏	100,000 元
	李永然（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12,000 元
	花蓮縣政府	10,000 元
	馮怡萍	1000 元
	謝相智	500 元
	王建昇	200 元
6月份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元
	無名氏	95,000 元
	張鐵華	20,000 元
	王得權	500 元
	謝相智	500 元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民國九十五年）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5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6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啓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 《幫幫忙！卡奴法律 權益手冊》免費贈閱

近來，卡債族為錢鋌而走險，偷、搶、騙等犯罪新聞不時披露，有的甚至輕生，令人扼腕，除了感嘆這群人沒有理財的概念，自我陷入債務的泥淖外，其實將卡奴推入火坑的助手，更應去除。助手有哪些？名牌時尚的風行、銀行的強勢誘人促銷、借錢不可恥的想法被扭曲運用成習慣、先消費後付款的方便性……，種種誘惑與刺激再再催眠人的欲望，使得持卡人一刷再刷，麻痺了付不出錢的危機神經，使得債務的雪球越滾越大。

卡奴怎麼辦？自身的消費習慣要改變、銀行金融政策要改變、政府的協助機制要建立，另外，法律權益更要顧好、懂得爭取！不論是人身安全、個人名譽、家人的財務不應被波及，或是善用法律聲請破產宣告，甚至更提昇問題的位階至修訂法律，以釜底抽薪的方式來解決龐大卡債族的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與永然文化關懷卡奴權益，特別邀請專家、律師撰文，編印《幫幫忙！卡奴法律權益手冊》，提出解決機制及方案、經驗指導，以及銀行應改善的方向、法律應訂立或修改的條文等。本手冊免費贈閱，欲索取之讀者或機關單位，請來函附十元中型回郵信封（16 × 22cm），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三號四樓之三，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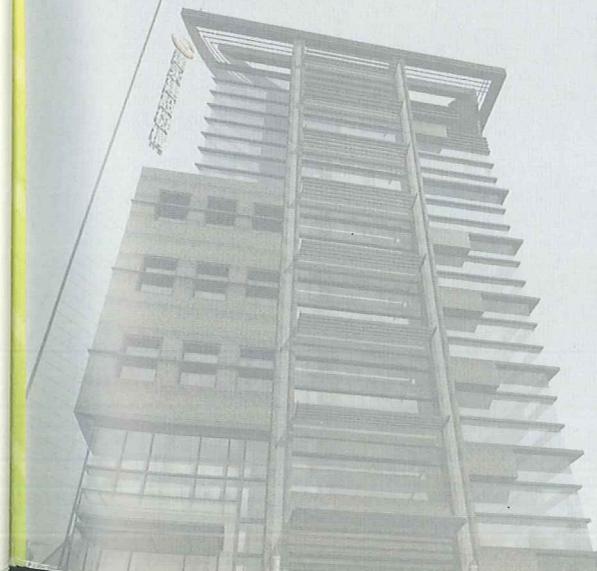
98-04-43-04	郵政劃撥	單	元
帳號	0 1 5 5 6 7 8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拾 萬 仟 佰 拾 佰 拾 元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連惠泰	通訊處	電話

最TOP的地段，最TOP的運籌總部，獻給最TOP的企業。

# 從金矽谷TOP而小天下



金矽谷 **TOP**  
NO.11 企業總部



『金矽谷系列』企業大樓，與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同步成長、一路相挺，  
達永建設機構精，耕內湖屢創卓越建築，從金矽谷一期，  
一路走來，與扎根內湖的企業一同成長邁進，精益求精。  
全新金矽谷NO.11【TOP企業總部】，更新、更科技，更能助於企業邁向國際。

在內湖科技園區立足；在內湖科技園區發展；  
在『金矽谷TOP企業總部』成長。

捷運·角地·光雕企業總部 | 77-4600坪  
基地位置 瑞光路、陽光街口 | 企業專線 02-2793-5533

投資興建： E.R.C GROUP達永建設機構—達永建設

建築設計：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建坤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位置：內湖科技園區—瑞光路·陽光街口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收據票據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 (80g/m<sup>2</sup>) 機保管五年

# 新巨蛋

NeoSkyDome

台北第一座百億純鋼骨住宅地標 即將矚目誕生

板橋文化路 民生路口  捷運新埔站

N  
S  
D